



達利食品集團有限公司

DALI FOODS GROUP COMPANY LIMITED

股份代號：3799

2015 | 年度報告



目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4
主席報告書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7
董事會報告	18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32
企業管治報告	39
獨立核數師報告	47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49
合併財務狀況表	51
合併權益變動表	53
合併現金流量表	5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58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許世輝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莊偉強先生

許陽陽女士

非執行董事

許碧英女士

胡曉玲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程漢川先生

劉小斌先生

林志軍博士

審核委員會

林志軍博士(主席)

胡曉玲女士

程漢川先生

薪酬委員會

林志軍博士(主席)

許陽陽女士

劉小斌先生

提名委員會

許世輝先生(主席)

劉小斌先生

程漢川先生

聯席公司秘書

涂志潛先生

鄭碧玉女士

授權代表

許陽陽女士

鄭碧玉女士

上市地及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股份代號：03799

中華人民共和國總部

中華人民共和國

福建省惠安縣

紫山鎮林口村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54 樓

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公司網站

<http://www.dali-group.com>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法律顧問

佳利(香港)律師事務所

合規顧問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17樓 1712-1716 室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Maples Fund Service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財務摘要

綜合業績

	二零一五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6,864,840	14,894,003	12,827,020	10,812,041
銷售成本	(11,048,584)	(10,895,178)	(10,239,151)	(9,028,671)
毛利	5,816,256	3,998,825	2,587,869	1,783,370
其他收入及收益	276,762	114,093	67,189	51,580
銷售、經銷及行政開支	(2,384,851)	(1,351,390)	(1,069,353)	(912,336)
融資成本	(26,736)	—	—	—
除稅前溢利	3,681,431	2,761,528	1,585,705	922,614
所得稅開支	(769,106)	(684,812)	(394,928)	(230,026)
年內溢利	2,912,325	2,076,716	1,190,777	692,588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2,912,325	2,076,716	1,190,777	692,588

綜合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值	15,797,287	6,945,699	7,450,522	6,591,728
負債總額	3,895,166	6,395,498	3,417,920	2,761,274
股本總額	11,902,121	550,201	4,032,602	3,830,454

主席報告書

本人謹代表達利食品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或「達利」)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我們」)的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首份年報。

二零一五年是本集團發展史上重要的里程碑。本公司的普通股成功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標誌達利作為中國休閒食品和飲料的領先企業走向了全球資本市場。股票掛牌上市，讓我們對過去所取得的成績感到欣慰和自豪，是我們更加深刻地體會到身上所肩負的責任和重擔。本集團矢志竭力工作，才能不辜負本公司股東(「股東」)、消費者、員工和社會對達利所寄予的信任。

二零一五年宏觀經濟環境和消費市場繼續複雜多變，以致中國經濟增長放緩和結構調整成為新的常態。同時，中國的食品飲料行業也正處於結構調整期，消費者偏好變化迅速，消費方式也不斷演變。在充滿挑戰的市場環境下，達利緊隨消費者喜好，堅持自主創新，加大產品研發力度，本集團持續增加在食品安全及品質管控上的投資，不斷優化生產及企業運作效率，穩健經營，從而不斷為消費者提供更多優質、美味、安全的產品，為所有股東創造利潤回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表現依然展現高速的增長率，我們的收益達到人民幣168.6億元，同比增長13.2%，毛利為人民幣58.2億元，同比增長45.4%。二零一五年的毛利率為34.5%，較二零一四年上漲7.7個百分點。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為人民幣29.1億元，同比增長40.2%。二零一五年的純利率為17.3%，較二零一四年上漲3.4個百分點。本集團的財務表現燦然可觀，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新產品中包括樂虎功能飲料、達利園牛角包、肉鬆餅和果仁餅保持高速增長，繼續佐證了我們能明瞭消費者的需要，推出成功的新產品。我們在非傳統銷售渠道的拓展，諸如現代零售渠道、餐飲渠道及特通渠道，也是捷報頻傳。

二零一五年出眾的業務成績主要有賴於我們的多品牌、多品類結構，也是我們堅持產品創新、品質提升及分銷及渠道拓展策略的結果。我們相信，這些核心競爭力將繼續幫助本集團，在二零一六年的激烈市場競爭下，自芸芸行內對手當中脫穎而出。消費者喜好及劇烈的市場競爭環境恆常轉變，但我們「用心創品質」的核心價值卻是毫不動搖，而我們務實進取的企業文化及對食品安全最高標準的堅持亦將一如既往。

主席報告書

在充滿競爭及挑戰的二零一五年，本集團保持穩定發展，得力於各方的付出和支持。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所有各方的支持致以最深的謝意，尤其是各位股東的支持和認可、消費者的信任，以及供應商、商業夥伴和金融機構的鼎力協助。本人也要由衷感激各位員工在過去一年敬業辛勤工作。達利人將繼續謹記肩負的責任，以時不我待的精神，不斷開拓創新，引領中國食品飲料行業的發展。

最後，我希望用本集團的企業願景與各位共勉：締造品質生活，打造百年品牌，創建大型綜合性現代化食品企業集團，成為中國食品行業領頭人。

許世輝

主席

中國福建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行業環境

在二零一五年，中國食品和飲料行業繼續成為中國經濟增長放緩背景下的難得亮點。儘管宏觀經濟增長面臨多重挑戰，但是中國的食品飲料行業仍然保持了穩健的增長態勢。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二零一六年一月的初步核算數據，二零一五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增長6.9%，全國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長8.9%，而全年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增長則到了10.7%，糧油、食品類的零售額增長15.1%，飲料類的零售額增長更是高達15.3%。民以食為天，我們相信中國休閒食品飲料行業依然蘊藏著巨大的市場空間。根據本公司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日的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載有對中國休閒食品及非酒精飲料市場的分析以及其他相關經濟數據)，二零一四年中國人均休閒食品消費額只有人民幣255元，而美國已達人民幣1,890元；中國人均飲料消費額只有人民幣704元，而美國已達人民幣3,824元。隨著中國消費者收入的提升，消費者的食品飲料消費將繼續增加並不斷升級。

另一方面，我們也注意到消費者的需求也日趨多元化，口味變化的速度也逐漸加快，對於企業推陳出新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而且，不同品類產品的銷售增長出現兩極分化的趨勢，一些迎合消費者需求的品類(例如：功能飲料、複合蛋白飲料等)繼續保持高速增長，而另一些傳統的現有品類則出現增長乏力的情況。

複雜的行業環境對於企業來說既是機遇也是挑戰，達利作為中國領先的品牌食品及飲料公司，秉持「用心創品質」的核心理念，正努力通過產品創新、品質提升、渠道拓展，來滿足消費者不斷升級變化的需求，把握行業發展帶來的機遇。

業務回顧

本集團在中國生產及分銷多款且豐富的休閒食品及飲料的產品和品牌組合。本集團有兩個主要產品分部，食品產品及飲料產品，而在該兩個分部中，本集團有七個產品類別，分別是糕點類；薯類膨化食品；餅乾；涼茶；植物蛋白和含乳飲料；功能飲料；以及其他飲料。本集團的核心品牌包括達利園、可比克、好吃點、和其正以及樂虎，均為消費者所熟悉的家傳戶曉品牌。

本公司在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推出的新產品在二零一五年持續了高速增長的態勢，尤其是樂虎功能飲料，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樂虎的收入為人民幣14億元，同比增長79%。樂虎的成功是體現集團持續創新能力的一個很好範例，我們具有強大的產品研發實力、高品質的生產設備，以及廣泛及成熟的全國銷售網絡，配合精準創新的市場營銷、差異化的產品及定價，以及在各渠道的深入滲透，使得樂虎在短短2年時間內成為了享有最高知名度的國內功能飲料品牌，也進一步推動了二零一五年本集團的銷售和利潤的強勁增長。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新產品

在二零一五年，我們繼續成功地向市場推出了一大批倍受歡迎的新產品，帶動了收入和利潤的增長。食品方面，肉鬆餅和果仁餅在二零一五年五月進入市場，迅速受到消費者的追捧。這體現了我們將地方產品工業化這一嘗試的成功，將地方性休閒食品順利推廣至全國市場。同年六月，達利推出了焦糖曲奇產品，這是本集團根據歐洲流行的焦糖曲奇工藝，按照中國消費者的口味適當調整，研發出的全新產品。生產過程利用了生產「藍蒂堡」曲奇的丹麥進口生產線，既保證了產品的高品質，又實現了對設備的優化利用。達利於二零一五年五月成功推出淨悅純淨水，以「純淨」和「愉悅」為主題，選用符合生活飲用水衛生標準的水為原水生產出一款溶解度較高的活性水，推出後市場反應良好。

作為中國本土的食品飲料企業，本集團會繼續努力生產優質產品，不斷創新進取，以滿足消費者日益變化的需求，持續為全國的消費者提供安全、健康、方便、可口的食品和飲料產品。

提升產品品質和運營效率

二零一五年集團在保證原有產品品質的基本上，通過原料安全性管控、原料品質的提升，以及生產設備的改進等工作，使產品的品質得到持續提升與改善。例如，我們針對達利園蛋糕這一經典產品，採用雙層冷卻輸送工藝，從而保證了在高溫天氣的情況下，產品包裝前的中心溫度能夠降至工藝要求，同時有效降低傳統空調能耗。此外，集團通過不同的方法令其品質管控能力得到了提升，其中包括，各檢測中心經過標準化培訓採用統一檢測方法；集團採用嚴格管控原料驗收環節，以確保原料品質；集團規範化生產過程及成品檢查，進一步保障食品安全。

渠道拓展

本集團已透過經銷商及直營商超建立龐大的全國性銷售及經銷網絡。本集團的經銷商一般通過傳統渠道、現代零售渠道、特通渠道、電商渠道以及餐飲渠道銷售休閒食品及飲料產品。本集團亦向直營商超直接銷售產品，直營商超主要為大賣場、超市及便利店的運營商。

經過二十多年的精耕細作，本集團在傳統渠道擁有強大的滲透優勢。從二零一四年起，本集團開始加大在現代零售、餐飲、特通等非傳統渠道的投入，通過團隊調整、產品結構調整配合渠道結構的進一步優化。這一戰略於二零一五年初見成效。得益於我們在包括大潤發、沃爾瑪在內等現代渠道覆蓋面和品類的擴張，在整體現代零售渠道放緩的背景下，本集團通過直營零售渠道的銷售仍大幅同比增加了63.3%。這些成績凸顯了達利多品牌多品類的產業優勢，體現了消費者對達利「用心創品質」理念的認可，也讓我們對未來的增長更有信心。

在橫向拓展覆蓋面的同時，我們也在縱向扎實渠道建設，進一步提高精細化管理水平，通過增加「直營」、「半直營」模式，加強對零售終端市場的直接掌控，幫助我們更好地了解消費者的需求，從而更有針對性地設計產品和市場營銷策略。

電商

電商渠道在中國繼續呈現迅猛增長的態勢。在二零一五年，全國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同比增長 10.7%，而實物商品的網上零售額的增幅高達 31.6%。本集團也積極通過在電商平台的佈局，注重挖掘這一渠道的巨大潛力。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達利通過電商渠道銷售的收入實現了多倍的增長。

審閱二零一五年的年度表現

本集團收益由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 148.94 億元增加 13.2% 至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 168.65 億元。本集團來自銷售食品產品及飲料產品的收益分別增加 12.1% 及 14.8% 至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 95.19 億元及人民幣 73.46 億元。本集團毛利由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 39.99 億元增加 45.4% 至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 58.16 億元。本集團毛利率由二零一四年的 26.8% 增加 7.7 個百分點至二零一五年的 34.5%。

不包括非經常開支上市開支(計入本集團合併損益表之部分)人民幣 46 百萬元(二零一四年：無)，本公司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由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 20.77 億元增加 42.5% 至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 29.58 億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

收益

本集團二零一五年的總收益達人民幣168.65億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48.94億元)，同比增長13.2%，當中食品產品分部增加12.1%(二零一四年：14.6%)及飲料產品分部增加14.8%(二零一四年：18.2%)。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分部及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本集團收益：

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與 二零一四年 比較
	人民幣 (百萬元)	佔收益 百分比	人民幣 (百萬元)	佔收益 百分比	百分比變動
食品					
糕點類	6,325	37.5	5,726	38.4	10.5
薯類膨化食品	1,782	10.5	1,512	10.2	17.9
餅乾	1,412	8.4	1,257	8.4	12.3
分部總計	9,519	56.4	8,495	57.0	12.1
飲料					
涼茶	2,551	15.1	2,372	15.9	7.5
植物蛋白和 含乳飲料	1,965	11.7	1,816	12.2	8.2
功能飲料	1,419	8.4	794	5.3	78.7
其他飲料	1,411	8.4	1,417	9.6	(0.4)
分部總計	7,346	43.6	6,399	43.0	14.8
總計	16,865	100.0	14,894	100.0	13.2

食品產品業務

本集團的食品產品銷售額由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84.95億元增加12.1%至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95.19億元。該增加主要由於銷售糕點類產品的收益較高所致。

本集團銷售糕點類產品產生的收益由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57.26億元增加10.5%至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63.25億元，主要由於自二零一四年以來推出的新產品銷售額增加(如我們於二零一四年首季推出的牛角包、二零一五年推出如肉鬆餅及果仁餅等新產品)，及我們持續加強市場推動活動，進一步滲透現代零售渠道、特通渠道、餐飲渠道及電商渠道。

本集團的銷售食品產品增加其次亦由於薯類膨化食品及餅乾產品的銷售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一四年推出的丹麥黃油曲奇的銷售上升所致。

飲料產品業務

本集團的飲料產品銷售額由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63.99億元增加14.8%至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73.46億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樂虎功能飲料的銷售額增加所致。

本集團銷售功能飲料的收益由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7.94億元增加78.7%至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14.19億元。這一大幅增長主要由於樂虎成功的市場定位和進一步加強的營銷力度所致。例如，除投放電視廣告之外，我們為提高司乘人群的關注度加強了高速公路、國道、省道等區域的路牌廣告的投入，增加了在機場、高鐵等人群集中區域電子屏媒體廣告的投放，並且通過贊助體育賽事、校園活動等方式增加與消費者互動，不斷提升樂虎品牌的知名度和曝光率。同時我們還增加對我們經銷商及直營商超的營銷支援。飲料產品的銷售額增加其次亦由於涼茶產品的銷售增加，而此乃由於我們獨特的PET瓶裝涼茶銷售額大幅增長所致。

本集團二零一五年的收益增加亦因為位於河北及陝西省的新成立生產設施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投入運作，令本集團的生產能力提高並對其銷售擴張提供支持。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包裝材料成本、製造費用(如折舊、攤銷及水電費)、工資及薪金以及附加稅。

本集團眾多款式的產品使用不同原材料及包裝材料的組合。食品產品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雞蛋、麵粉、糖及棕櫚油，而飲料產品的主要原材料則包括糖、奶粉、仙草及花生。本集團購自第三方的主要包裝材料包括聚酯切片、硬紙盒、易拉罐及無菌包。大部分該等原材料(例如糖、麵粉及棕櫚油)為商品，其價格一般隨著市況波動。本集團並無就商品價格進行任何對沖活動。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108.95億元增加1.4%至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110.49億元，當中，食品產品的銷售成本增加6.3%(二零一四年：5.1%)及飲料產品的銷售成本減少5.2%(二零一四年：增加8.3%)。本集團銷售成本的變動主要由於原材料及包裝材料的成本變動所致。二零一五年的銷售成本增加主要由本集團產品的銷量增加所帶動。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的增長率較收益的增長率為慢，主要因為若干主要原材料(如雞蛋、棕櫚油、仙草及奶粉)及包裝材料(主要為聚酯切片)的平均採購價減低所致。本集團銷售成本增長亦低於收益增長，亦因為近期推出毛利較高的產品(如功能飲料、丹麥黃油曲奇及肉鬆餅)的銷售上升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即收益減銷售成本，而毛利率即毛利除以收益，以百分比列示。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毛利由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39.99億元增加45.4%至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58.16億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的毛利率達34.5%，較二零一四年上升7.7個百分點。本集團食品產品於二零一五年的毛利率為30.3%，較二零一四年上升3.7個百分點，而飲料產品的毛利率則為39.9%，較二零一四年上升12.7個百分點。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分部劃分的本集團毛利、毛利貢獻及毛利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金額 人民幣 (百萬元)	佔毛利總額 百分比 %	毛利率 %	金額 人民幣 (百萬元)	佔毛利總額 百分比 %	毛利率 %
食品產品	2,888	49.7	30.3	2,258	56.5	26.6
飲料產品	2,928	50.3	39.9	1,741	43.5	27.2
總計	5,816	100.0	34.5	3,999	100.0	26.8

本集團毛利率上升主要由於持續加強營銷力度及戰略資源配置以提高毛利率較高的產品(包括丹麥黃油曲奇、牛角包、肉鬆餅、果仁餅、薯條及功能飲料等新產品，以及薯片、花生牛奶等現有產品)及利潤組合較高的產品的銷售額，以及若干主要原材料及包裝材料(如雞蛋、棕櫚油、仙草、奶粉及聚酯切片等)的平均採購價下降所致。

自二零一四年底起，本集團調整了定價和營銷策略，開展更多營銷活動以壯大銷售渠道，並提高向經銷商銷售產品的平均售價。

銷售及經銷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及經銷開支由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10.98億元增加86.4%至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20.46億元。按收益百分比計，本集團的銷售及經銷開支由二零一四年的7.4%增至二零一五年的12.1%。該增加主要由於推廣開支增加人民幣6.02億元。按收益總額百分比計，本集團的推廣開支由二零一四年的1.1%增至二零一五年的4.5%。該增長主要是因為自二零一四年底起，本集團調整了定價及營銷策略，開展更多營銷活動以壯大銷售渠道，並提高我們向經銷商銷售產品的平均售價。本集團的銷售及經銷開支增加亦由於工資及薪金及物流開支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2.54億元增加33.5%至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3.39億元。按收益百分比計，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二零一四年的1.7%增至二零一五年的2.0%。該增加主要由於與上市有關的上市開支所致。

除稅前溢利

基於前述原因，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由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27.62億元增加33.3%至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36.81億元。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6.848億元增加12.3%至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7.691億元。本集團的實際稅率由二零一四年的24.8%減至二零一五年的20.9%，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成都達利食品有限公司、雲南達利食品有限公司、甘肅達利食品有限公司及陝西達利食品有限公司(「陝西達利」)於二零一五年取得有關中國稅務機關的批文，合資格享有15%的優惠稅率。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現金及借款

本集團主要以其經營活動所得及上市所得款項而產生的現金流量撥付其流動資金需要。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質押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值人民幣89.56億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6.35億元)。該增加主要來自上市所得款項及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39%及61%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與港幣。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借款總額為人民幣15億元(二零一四年：零)，包括我們透過一商業銀行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向第三方財富管理公司借入的三筆一年期委託貸款，本金總額人民幣15億元，利率4.365%。所有該等借款均以人民幣列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一筆來自一間商業銀行的已承諾未提取信貸融資人民幣20億元，作我們業務流動資金所需之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24.7%，乃負債總額除以資本加上負債總額。

由於有上市所得款項、經營活動所得未來現金流量以及可供動用信貸融資，本集團有充裕現金及銀行信貸融資應付其資本需要。管理層亦已準備根據國內及國際金融環境的轉變作出謹慎安排及決定。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來自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86.65億港元(經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佣金及估計開支)。根據招股章程內「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擬定用途，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動用金額如下：

項目	百分比	所得款項淨額(百萬港元)		
		可動用	已動用	未動用
開發、推出及推廣新產品	20%	1,733	—	1,733
擴充及提升生產設施及生產網絡	20%	1,733	—	1,733
提升在銷售渠道的地位及推廣品牌	20%	1,733	—	1,733
潛在收購及業務合作	30%	2,600	—	2,600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10%	866	—	866

本公司不擬以有違招股章程所載述者動用所得款項。

資本開支及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的資本開支為人民幣4.78億元，主要有關位於陝西達利、廈門達利商貿有限公司、瀋陽達利食品有限公司及河北達利食品有限公司的生產設施以及為食品及飲料分部新購置的生產線。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乃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180百萬元，主要用作興建若干生產設施及購置生產線。

存貨

本集團的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包裝材料及其次為製成品。本集團的存貨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 10.90 億元減少 14.8% 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 9.30 億元，主要由於其改善存貨控制的管理及若干主要原材料及包裝材料的平均採購價下降所致。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集團的存貨周轉天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存貨周轉天數 ⁽¹⁾	33.4	36.7

附註：

(1) 各一年期間的存貨周轉天數等於該年年初及年末存貨平均數除以該年銷售成本再乘以 365 天。

本集團的存貨周轉天數由二零一四年的 36.7 天減至二零一五年的 33.4 天，主要原因是我們的存貨管理水平提高及期末存貨餘額的下降。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指本集團來自其客戶的應收賬款結餘，主要包括經銷商及直營商超。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 1.92 億元減少 24.4% 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 1.45 億元，主要由於本公司加大力度結算貿易應收款項。本集團的信用政策並無改變。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¹⁾	3.6	5.0

附註：

(1) 各一年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等於該年年初及年末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平均數除以該年收益再乘以 365 天。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可供出售投資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可供出售投資為人民幣844百萬元，乃本集團購自中國的銀行機構的財富投資產品，預期年利率介乎2.3%至5.38%，於0.5年至5年到期。本集團可供出售投資的收益總額於本集團的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於二零一五年為人民幣9.46百萬元(二零一四年：零)。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主要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其次為採購原材料及包裝材料的應付票據。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7.71億元增加25.1%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9.64億元，大致與本集團的銷售額增長一致，以及由於增加採購糖等主要原材料，而其期末採購價格上升。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 ⁽¹⁾	28.7	27.5

附註：

(1) 各一年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等於該年年初及年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平均數除以該年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

外幣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位於中國內地，及幾乎全部交易乃以人民幣進行。因本集團幾乎全部資產及負債乃以人民幣計值，本公司的中國內地附屬公司不存在重大外幣風險。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港元計值的資產及負債乃主要由本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於中國內地以外地區註冊成立)持有，彼等以人民幣以外的其他貨幣作為功能貨幣。本公司及該等附屬公司(於中國內地以外地區註冊成立)亦持有以人民幣計值的銀行結餘，從中產生外幣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質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應付票據以質押其短期存款人民幣21.5百萬元作抵押。

人力資源及員工薪酬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有員工合共35,565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533人)。本集團僱員的薪酬乃參照其職位、表現、經驗及現行市場上的薪金趨勢而釐定。除基金薪金外，本公司為其僱員提供多項員工福利。

本集團提供持續教育及培訓課程予其僱員以改進其技能。本集團亦採納評估計劃，僱員可據此就其表現獲得意見回應。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包括董事薪酬)為人民幣1,486百萬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146百萬元)。

展望

二零一六年將是本公司作為上市公司的第一個完整財務年度，儘管市場環境仍將複雜多變，我們將致力達致長期持續而穩固的增長，為股東創造價值。

產品方面，我們將繼續堅持產品組合升級的戰略，對現有產品的口味、包裝進行調整改進，同時繼續研究推出新產品。我們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已經成功地推出了兩款全新的產品，分別是「甄好曲奇」和「菓真麵包」。好吃點「甄好曲奇」是我們在二零一四年推出高端丹麥風味曲奇「藍蒂堡」基礎上研發的一款新品，在包裝和口味上進行了創新，主打美味、精緻、便捷、時尚，填補中高檔曲奇的市場空缺，滿足不同人群的消費需求，為廣大消費者提供多樣化的產品，也為好吃點品牌注入新能量。達利園「菓真麵包」是達利的首款短保型麵包產品，口味上結合了水果的甜香與麵包的鬆軟，形成特有的水果麵包風味，將美味與營養良好的結合，滿足消費者日益提高的生活品質。通過明確的定位、精準的營銷，以及高效的執行，兩個產品一經推出便受到了消費者的歡迎。創新是食品企業發展的重要驅動力也是本集團的核心價值和競爭優勢，在二零一六年我們會在產品創新的路上繼續邁出堅實的步伐。

對於現有產品，尤其是像樂虎、花生牛奶這類高增長的產品，我們也會繼續通過積極的市場營銷維護好它們的增長態勢。比如我們採取了多元化的品牌宣傳策略，凸顯「樂虎」充滿能量不懼挑戰的品牌訴求，並輔以大學生音樂節、廣告節等更多與年輕群體的互動，加大對樂虎品牌年輕受眾客群的培育，以豐富、多層次的傳播形式精準傳達到產品的受眾群體。這些高增長產品對於達利在傳統渠道和現代零售渠道的銷售業績增長及品牌價值提升都具有重要意義。

渠道方面，達利會繼續鞏固在傳統渠道的優勢，提升經銷商管理的水平。我們計劃在二零一六年底完成經銷商資源電子管理平台的建設，讓集團總部可以通過量化的手段實時掌握市場信息和經銷商的進銷存情況。在傳統渠道以外，我們會繼續推進對現代零售渠道的滲透，更積極地和大型全國性商超建立合作關係。我們相信達利產品的高增長性和創新性契合了大型商超在目前的經濟環境下對增長的需求。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宣佈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以及本集團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主要活動及業務回顧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是中國領先的品牌食品及飲料公司，擁有豐富、多品牌的產品組合，專注於高增長的產品類別。本集團主要從事於中國製造及銷售食品及飲料。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分部分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本公司附屬公司列表，以及彼等的註冊成立地點和成立日期、法定實體類別、主要活動及彼等已發行／註冊股本的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

本集團年內的業務回顧及其未來發展，以及按照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附表5的規定，運用財務關鍵表現指標對本集團年內表現進行的分析載於本年報第5至6頁主席報告書及第7至17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內。

本公司或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期後事項。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

本集團面臨與本集團各業務分部有關的經營風險。隨著我們的業務增長及擴展，有關我們業務的潛在風險亦同時增加。為識別、評估及控制可能阻礙我們成功的風險，我們已實施一套風險管理系統，覆蓋我們業務營運各重大方面，包括財務安全、生產、物流、科技及合規。由於我們的風險管理為一個系統項目，我們各部門均負責識別及評估有關其營運範疇的風險。我們的審核委員會負責監督及評估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及監察我們風險管理系統的表現。

財務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第49至50頁的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126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0.106元)(「二零一五年末期股息」)，付款總額約為17.25億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4.50億元)。派付二零一五年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後，二零一五年末期股息預計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前左右派付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財務摘要

載於本年報第4頁的本集團最近四年的業績及資產負債摘要摘錄自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及招股章程。

稅務寬減及豁免

本公司概不知悉股東因持有本公司證券而享有任何稅務寬減及豁免。

股本

就上市而言，本公司已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行 13,694,117,500 股股份。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本變動載於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29。

分派儲備

本公司的分派儲備由股本溢價及其他儲備組成。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為人民幣 81.75 億元（二零一四年：零）。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4。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約為 8,665 百萬港元（經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及佣金及估計開支）。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第 11 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上市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董事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許世輝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莊偉強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四日獲委任)

許陽陽女士

非執行董事：

許碧英女士(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四日獲委任)

胡曉玲女士(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程漢川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劉小斌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林志軍博士(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董事會報告

根據細則第 16.2 及 16.3 條，由董事會委任的莊偉強先生、許碧英女士及胡曉玲女士以及由股東委任的許世輝先生、許陽陽女士、林志軍博士、劉小斌先生及程漢川先生的任期均為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所有上述退任董事均有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服務合約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有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於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及競爭業務的權益

除下文「持續關連交易」一節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5「關聯方交易」所披露者外，概無訂立與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本集團業務有關，而本公司董事或控股股東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並且於二零一五年末或二零一五年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的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 16)。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業務以外而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8.10 條予以披露。

關聯方交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5(a)(ii)、35(a)(iii)、35(a)(iv)、35(a)(v)、35(a)(vii)、35(a)(viii)、35(a)(ix)、35(a)(x)、35(a)(xi)、35(b) 及 35(c) 披露的年內關聯方交易均為上市前完成的一次性交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5(a)(i) 及 (xii) 披露的年內關聯方交易構成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持續關連交易，惟根據第 14A.76(1)(a) 條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有關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產品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一節。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5(a)(vi) 披露的年內關聯方交易構成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持續關連交易，將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有關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本公司已就有關關聯方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

持續關連交易

物業及土地租賃協議

除根據第 14A.76(1)(a) 條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外，本公司與福建達利食品集團有限公司（「福建達利」）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訂立物業及土地租賃協議（「物業及土地租賃協議」），該協議將於上市後生效及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物業及土地租賃協議下的交易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為符合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的規定，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為每年高於 0.1% 但低於 5%。福建達利由本公司控股股東許世輝先生、陳麗玲女士及許陽陽女士全資擁有，且許世輝先生及許陽陽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本集團一直使用由福建達利擁有的若干物業和土地，用作一般業務和配套，訂立物業及土地租賃協議乃為避免我們的業務因搬遷而受到不必要的阻礙，以及確保我們的營運持續性。

根據物業及土地租賃協議，本公司同意按以下主要條款向福建達利租用位於中國的相關物業及土地：

- (a) 出租予我們的物業及土地包括 (i) 一項位於福建省惠安縣紫山林口總建築面積約 27,578.25 平方米的辦公室樓宇，及 (ii) 多項位於福建省惠安縣紫山林口總建築面積約 240,824.35 平方米用作製造車間、倉庫和員工宿舍以及其他配套用途的建築物；
- (b)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有關辦公室樓宇及其他物業支付的月租分別為每平方米人民幣 10 元和每平方米人民幣 5 元；
- (c) 租金應自物業及土地租賃協議年期的第二年起參考中國國家統計局公佈前一年度的國內生產總值升幅作檢討和調整，惟租金升幅無論如何不得超過相關國內生產總值升幅；
- (d) 本公司須按季向福建達利支付租金，於年內相關季度最後一個月第 25 日或之前支付租金；及
- (e) 本公司須承擔在租約期內使用有關物業及土地所產生的所有公用事業費用和其他雜項開支，惟國家行政費和物業稅則須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由各方分擔。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物業及土地租賃協議的條款向福建達利支付的租金開支總額為人民幣 17,039,000 元。我們已制定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物業及土地租賃協議應付租金開支總額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 17,039,000 元、人民幣 18,743,000 元及人民幣 20,617,000 元。

董事會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意見

本公司核數師獲委託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保證工作準則第 3000 號「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之保證工作」(經修訂)並參照實務說明第 740 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編製報告。核數師已就上述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發出載有彼等的調查結果及結論的無保留意見函件並確認並不知悉有任何事宜致使其相信與上述持續關連交易：

- (a) 未獲董事會批准；
- (b) (倘交易涉及本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的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並無按照本集團的定價政策；
- (c) 於任何重大方面均並非根據規管有關交易的有關協議訂立；及
- (d) 超過年度上限。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該等交易及確認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已在：

- (i) 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及
- (iii) 根據有關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確認本公司已就其全部持續關連交易遵照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的規定。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存置登記冊登記的權益；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股權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許世輝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配偶權益	11,640,000,000	85%
許陽陽女士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1,640,000,000	85%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於相聯法團的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許世輝先生	Divine Foods Limited (「Divine Foods」)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50	50%
		配偶權益 ⁽¹⁾	10	10%
許陽陽女士	Divine Foods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40	40%

附註：

(1)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許世輝先生被視為其配偶陳麗玲女士持有的Divine Foods股份中擁有權益，佔Divine Foods的10%股權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擁有或視為擁有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的任何權益及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作出通知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為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載入該條所述登記冊：

股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權益 概約百分比
Divine Foods	實益擁有人	11,640,000,000	85%
Divine Foods-1 Limited ⁽¹⁾ (「Divine Foods-1」)	受控制法團權益	11,640,000,000	85%
Divine Foods-2 Limited ⁽¹⁾ (「Divine Foods-2」)	作為一名主要股東聯繫人的視作權益	11,640,000,000	85%
Divine Foods-3 Limited ⁽¹⁾ (「Divine Foods-3」)	受控制法團權益	11,640,000,000	85%
陳麗玲女士 ⁽¹⁾⁽²⁾	配偶權益	11,640,000,000	85%

附註

- (1) Divine Foods由Divine Foods-1、Divine Foods-2及Divine Foods-3分別合法擁有50%、10%及40%，而Divine Foods-1、Divine Foods-2及Divine Foods-3分別由許世輝先生、陳麗玲女士及許陽陽女士全資擁有。
- (2) 許世輝先生及陳麗玲女士為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許世輝先生及陳麗玲女士各自被視為或被當作於對方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股票掛鈎協議

除下文載列的購股權計劃外，於二零一五年度，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授出購股權，作為獎勵，以鼓勵彼等就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及股東利益用心工作，以及維持及吸引與對本集團發展作出或可能作出有益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的業務關係。

合資格人士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向其認為曾對或將對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於其中持有任何股權的任何實體作出貢獻的下列人士(統稱為「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數目的股份：

- (a)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於其中持有任何股權的任何實體的任何執行董事或全職或兼職僱員；
- (b)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於其中持有任何股權的任何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於其中持有任何股權的任何實體的任何客戶、企業或合營夥伴、顧問、諮詢顧問、承包商、供應商、代理或服務供應商，且屬個別人士；或
- (d)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於其中持有任何股權的實體的任何客戶、業務或合營夥伴、顧問、諮詢顧問、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或服務供應商的任何全職僱員。

有關或會授出的購股權的最高股份數目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可超過佔於上市日期及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該等股份總數為13,694,117,500股)的10%的股份數目(「計劃授權」，即1,369,411,750股股份)，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失效的購股權。

各合資格參與者的獲授權益上限

倘任何承授人接受購股權會導致該承授人於任何12個月期間行使其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時向該承授人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則董事會不可向該承授人授予購股權，惟按照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於股東大會獲得股東批准則除外。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經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亦為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董事會報告

如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任何購股權，以致截至建議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的12個月期間所有已授予及擬授予彼的所有購股權(無論是否已行使、已註銷或尚未行使)獲行使後所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

- (i) 合共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的0.1%；及
- (ii) 按股份於各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的總值將超過5,000,000港元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金額。
則該等購股權的授出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接納購股權要約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須按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格式以書面要約函件向合資格參與者作出，要求合資格參與者承諾按將授出的條款持有購股權，並受購股權計劃的條文約束。要約須於董事會或會釐定及通知合資格參與者的該期間(自要約日期包括該日起計不超過30日)仍可供接納。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並在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函件中列明，否則任何購股權於行使前並無最短期限。

倘於要約函件所載的接納截止日期或之前，本公司接獲經承授人正式簽署的包括接納購股權的函件副本，連同以本公司為收款人的1港元匯款，作為授予購股權的對價，則購股權應被視為已獲接納且已生效。在任何情況下，有關匯款均不予退還。購股權一經接納，將視為於向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提出要約日期起授出。購股權可予行使的期間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購股權於要約日期起計10年後不得行使。

認購價

認購價將由董事會釐定，惟無論如何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的最高者：

- (i) 股份於要約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收市價；
- (ii) 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面值。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除非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由董事會提早終止，否則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有效及生效十年。

自本公司上市以來，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控股股東的不競爭承諾

控股股東已遵守本年報第 39 至 46 頁「企業管治報告」所載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與本公司訂立的不競爭契據。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最低公眾持股權

於本年報日期，根據本公司所得悉的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自上市日期以來，本公司一直維持聯交所批准所訂明之公眾持股量。

優先購買權

根據開曼群島(本公司註冊成立地點)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並無條文規定本公司按比例向其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列的守則條文。董事認為，於上市日期起至本年報日期止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適用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 A.1.8 及 A.2.1 條除外，有關詳情載於「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報告

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高級管理層成員(董事除外)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薪酬等級劃分的年度薪酬載列如下：

薪酬等級	人數
零至 500,000 港元	1
500,001 港元至 1,000,000 港元	1
1,000,001 港元至 1,500,000 港元	3

有關各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8。

薪酬政策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成立薪酬委員會。董事會的薪酬乃經薪酬委員會審閱及向董事會推薦，並已參考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的市場趨勢。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作為給予董事及合資格僱員的獎勵，該計劃詳情載於本報告「購股權計劃」一段。

管理合約

概無關於管理層及經營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合約於年內訂立或維持。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根據細則，每位董事均有權就其任期內，或因執行其職務而可能遭致或發生與此相關的一切損失或責任從本公司資產中獲得賠償。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按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商品銷售價值計算，來自本集團五大客戶的總收益為2.1%，而最大客戶則佔0.5%。按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總採購價值計算，本集團的五大供應商佔8.8%，而最大供應商則佔2.8%。

概無董事、彼等各別的聯繫人或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於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及供應商當中擁有任何權益。

購買股份或債券的安排

除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均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環保政策及表現

促進可持續發展及有利保育的環境是我們的企業及社會責任，我們致力節省電力，並以可持續方式推動企業事務，將對環境的影響減至最少。

福建達利已進行一系列有效的節能及防污措施(例如節水節電、於生產工序中減少製造及排放污染物以及優化生產線)。福建達利於二零一五年十月獲泉州環境保護局評定為清潔生產企業。

此外，我們採納一套緊急規劃、應變及控制程序，作為發生出乎意料環境污染意外時的抵禦措施，盡量減少對環境的衝擊及我們業務的不利影響。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環境合規成本人民幣7.2百萬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700萬元)。

遵守法律法規

本集團的營運主要由本公司於中國的附屬公司進行，而本公司本身則在聯交所上市。我們的營運須遵守中國及香港的有關法律法規。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我們於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中國及香港的所有有關法律法規。

與主要利益相關人士的關係

與我們分銷商的關係

與我們行業市場慣例一致，本公司的客戶主要為經銷商。該網絡滲透大範圍銷售點，讓我們可在全中國各級市場(從省到縣、村莊及城鎮)銷售產品。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擁有超過4,150名經銷商，銷售網絡涵蓋中國所有省市及大部分縣級行政區域，擁有超過10,000名專職銷售人員維持及支持超過2百萬個銷售點。

1. 甄選經銷商的標準

我們在各地區甄選經銷商所根據的因素包括其業務資格、營銷能力、聲譽、銷售網絡的寬度及質素、人員數目、及物流及運輸能力。

董事會報告

2. 全面的支援

為鞏固我們與經銷商的關係及向經銷商提供充份支援以致其符合銷售目標，本公司向其經銷商提供全面的支援。本公司與經銷商發展及制定策略及戰略銷售計劃、提供支援及履行獎勵措施以推廣銷售。

而且，我們的銷售團隊提供的全面支援覆蓋不同縣市。銷售團隊會與當地的經銷商密切聯繫及合作，以鞏固及維持與經銷商的關係。與經銷商維持可持續的關係亦有助擴展中國的銷售點網絡以及在不同門店出售的產品數目。

3. 存貨管理

我們密切注視經銷商的存貨政策及變動，以及確保其政策及活動符合協定的要求。該等要求包括(a)維持相當於估計每月銷量的充足存貨水平；(b)先入先出政策；(c)按其老化及到期評估存貨；(d)貨齡年期須為保質期的三分之一；(e)倘貨齡超過保質期的三分之一，則銷售人員須與經銷商合作進行銷售計劃以推廣指定產品的銷售；及(f)倘貨齡超過保質期的一半，其必須向總部匯報，而銷售人員須與經銷商合作以在特殊渠道推廣指定產品的銷售。我們亦會定期進行盤點，而我們的銷售代表、銷售經理及地區經理與經銷商承擔有關盤點的指定責任。

維持銷售團隊及經銷網絡的有效管理對本公司的可持續發展至關重要。我們以關係發展為基準建立制度加強高級人員的管理，並以發展有效管理為本公司的核心政策。憑藉系統化管理與個人化管理的合併影響，我們已透過有系統的區分勞動及有效合作，改善本公司的凝聚力及能力。

與我們供應商的關係

我們一般中央化採購我們食品及飲料生產所用的包裝物料及原材料，以利用我們的規模效益以及提升我們與供應商的議價能力。我們相信我們的中央化採購系統有助我們取得更具競爭力的價格及避免地區或其他價格變化。我們一般可自多名當地供應商取得原材料，而我們一般可就各類原材料取得不同供應來源以減低依賴單一供應商。我們的供應商向我們提供的付款期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包括我們與供應商的關係及交易規模。

我們秉承互惠互利的平等合作原則，與不同供應商維持可持續長期發展的關係。為確保採購質素，我們一般與大型具聲譽的當地供應商以取得我們生產過程所用的重要原材料，基準包括產品質素、聲譽、生產規模、價格及符合交付進度的能力。而且，我們已建立及維持一個機制及供應商數據庫，以對供應商進行詳盡的評估及審核，而這已考慮到食品安全、質量監控、財務能力、技術研發能力、環保及行內聲譽等全面指標。該等指標反映我們根據本公司長期發展目標甄選供應商的準則。我們亦會要求供應商遵守本集團的商業行為守則。

與我們僱員的關係

我們認為僱員是本集團最寶貴的資產，本集團人力資源管理的目標是，以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回饋及肯定傑出僱員的貢獻，以及實施具有適當獎勵的良好表現評估制度，並且藉提供足夠的培訓及機會，推動本集團內服務人士的事業前途與發展。

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已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而其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惟符合資格且願意再獲任命。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一項決議案重新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許世輝先生

香港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董事

許世輝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許世輝先生，58歲，為本集團創辦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四日獲委任為董事。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許先生自福建達利於一九九二年成立起一直擔任福建達利的董事長和總裁，同時自本集團各附屬公司成立起出任其董事長。在許先生的領導下，我們的業務從福建省一家地方食品製造公司發展為擁有豐富、多品牌的產品組合，專注於高增長的產品類別的全國性食品及非酒精飲料公司。許先生在食品製造行業累積28年經驗。許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一三年為第十一屆及第十二屆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許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亦獲評選為改革開放30週年中國食品行業精英論壇新聞人物。許先生為許陽陽女士的父親、許碧英女士的胞弟及陳寶國先生的妹夫(brother-in-law)。許先生為Dali Foods及Divine Foods-1(本公司控股股東)的董事。

莊偉強

常務副總裁兼執行董事

莊偉強先生，38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莊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加入本集團，在本集團擁有逾17年的管理經驗。莊先生自二零零六年起擔任本集團常務副總裁，負責本集團產品的整體營銷和分銷。於此之前，莊先生自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六年曾擔任濟南達利食品有限公司總經理，自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四年曾擔任成都達利食品有限公司(「成都達利」)總經理。自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零年莊先生曾擔任成都達利財務專員。莊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一月畢業於四川農業管理幹部學院繼續教育課程，並取得工商企業管理證書。莊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一月獲得吉林省高級經濟師專業職稱。

許陽陽

副總裁兼執行董事

許陽陽女士，32歲，為本公司副總裁兼執行董事，負責作出本集團的企業和運營決策及管理本集團的日常運營。許女士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四日獲委任為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零八年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零九年至今擔任福建達利的董事和副總裁，亦出任本集團多家附屬公司的監事。許女士在本集團擁有逾七年的經驗，自二零零八年七月至今在福建達利擔任多個職位，包括工會主席、車間主任及副廠長。在本集團外，許女士亦出任多個重要職務，包括自二零一二年九月起被選為福建省保化協會副會長和在二零一零年七月出任泉州市青年企業家協會青年商會第五屆理事會副會長。許女士於二零零五年畢業於廈門大學，獲得國際經濟與貿易學士學位。許女士為2015年度泉州經濟人物並於二零一六年一月獲評選為泉州食品行業協會第三屆榮譽主席。許女士為許世輝先生的女兒、許碧英女士的侄女(niece)及陳寶國先生的外甥女(nephew)。許女士為Dali Foods及Divine Foods-3(本公司控股股東)的董事。

許碧英

非執行董事

許碧英女士，60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四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許碧英女士在食品製造行業擁有28年的經驗。許女士自一九九二年本集團成立以來至二零一零年一直擔任本集團副總裁，參與制訂本集團的企業及業務規劃，並且擁有豐富的食品行業和企業管理經驗。許碧英女士擁有逾17年財務管理經驗。許女士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取得福建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前稱福建省人事廳)頒發的會計師任職資格證書。許碧英女士為許世輝先生的胞姐，許陽陽女士的姨媽(aunt)及陳寶國先生的堂嫂(cousin-in-law)。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胡曉玲

非執行董事

胡曉玲女士，45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獲委任為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成員。胡女士負責為本集團投資活動提供意見。胡女士於二零零二年加入鼎暉投資，目前為CDH Investments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的董事總經理，該公司是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二日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成立的香港公司。胡女士現為百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880)以及Baroque Japan Limited的非執行董事。胡女士自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八月及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分別曾擔任思源經紀(一家曾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SYSW)及融創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918)的非執行董事。胡女士現時亦為美的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000333)及安徽應流機電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603308)的董事。胡女士亦自二零一零年七月為北京磨鐵圖書有限公司的董事。在加入CDH Investments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前，胡女士曾於中國國際金融有限公司的直接投資部門及安達信會計師事務所工作。胡女士畢業於北京交通大學(前稱為北方交通大學)，並分別取得經濟學和會計碩士學位以及經濟學學士學位。胡女士亦是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

程漢川

獨立非執行董事

程漢川先生，62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程先生分別於一九九一年八月至一九九七年二月以及於一九九七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八月先後擔任惠安縣惠泉啤酒廠廠長以及福建省惠泉啤酒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現稱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600573)的董事長、副董事長、董事及總經理。程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三月至二零一三年五月曾擔任中國食品工業協會啤酒專業委員會的副會長。程先生亦自二零一二年四月至二零一三年五月擔任福建省企業與企業家聯合會及福建省工業經濟聯合會第七屆理事會副會長。

程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七月畢業於福建師範大學並取得工商管理文憑，且於一九九七年八月獲福建省人事廳(現稱「福建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頒發高級經濟師的專業資格。程先生自二零零零年六月起一直是享有國務院特殊津貼的專家。

劉小斌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小斌先生，50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劉先生自一九八九年九月起一直於廈門大學從事漢語教學工作。於二零零七年八月至二零一零年七月，彼曾擔任漢語及文學助理教授。目前於廈門大學海外教育學院擔任講師職務。劉先生於一九八六年七月畢業於廈門大學，並取得文學學士學位，主修漢語言文學，並於一九八九年六月畢業於中國西北大學，取得文學碩士學位，主修中國古典文學。

林志軍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志軍博士，61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林博士現於華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700)、中國重汽(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808)及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165)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博士自二零一二年二月至二零一四年四月曾擔任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564)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博士為澳門科技大學商學院院長。自一九九八年八月至二零一五年一月，彼曾擔任香港浸會大學會計及法律系教授及系主任。在出任以上職位前，林博士亦曾擔任香港大學客席教授，加拿大萊斯布里奇大學(Lethbridge University)管理學院教授(終生教職)及於廈門大學任教。林博士曾於一九八二年十二月至一九八三年十一月任職於一家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多倫多分行。

林博士於一九九一年十月獲得加拿大薩省大學(University of Saskatchewan)會計學理學碩士學位及於一九八五年十二月獲得廈門大學經濟學(會計學)博士學位。林博士自一九九五年八月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自一九九五年六月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及自一九九五年五月為華盛頓註冊管理會計師協會之會員。彼亦為美國會計學會等多個會計學術團體之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高級管理層

陳寶國

副總裁(負責生產)

陳寶國先生，46歲，為本集團副總裁。陳先生負責監察和管理本集團整體生產活動和質量控制。陳先生在本集團擁有逾23年的經驗，自一九九二年至二零一零年一直擔任福建達利生產技術開發部部長。彼為許世輝先生的姊夫(brother-in-law)、許陽陽女士的叔叔(uncle)及許碧英女士的堂姊夫(cousin-in-law)。

陳先生於二零一一年畢業於江南大學，修完食品科學與工程(焙烤)專業網絡教育課程。陳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和社會保障部頒發一級高級技師的專業資格。陳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獲中國食品工業協會技術培訓中心頒發專業技術培訓證書，並在同期被委任為中國食品工業協會專家委員會委員。於二零零四年四月，陳先生獲上海市食品學會烘焙食品糖製品專業委員會頒發的高級烘焙師資格證書。

吳欣川

財務總監

吳欣川先生，35歲，為本集團財務總監，自二零零八年起一直擔任現任職位。吳先生負責監察及管理本集團的整體財務。吳先生在本集團擁有逾15年的經驗，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八年間在本集團擔任多項職務，包括本集團財務部部長、濟南達利食品有限公司財務主管、泉州達利食品有限公司會計員、湖北達利食品有限公司財務專員。吳先生於二零一五年畢業於北京航空航天大學現代遠程教育學院會計學專業，並取得會計文憑。

黃志清

物資採供總監

黃志清先生，49歲，為本集團物資採供總監，自二零零八年起一直擔任現任職位。黃先生負責監督及管理本集團整體物資的採購和供應。黃先生在本集團擁有逾22年的經驗。彼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出任本集團採供部部長，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六年出任福建達利採購主管並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八年出任福建達利採購專員。黃先生於二零一二年獲吉林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授予高級經濟師專業職稱。

樂振竅

產品研發部部長

樂振竅先生，37歲，為本集團產品研發部部長，自二零零七年起一直擔任現任職位。樂先生負責本集團新產品的研發和監督產品品質控制。樂先生在本集團擁有逾12年經驗，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七年出任本集團技術開發與品質控制研究員。

樂先生於二零零一年畢業於陝西科技大學(前稱西北輕工業學院)，取得生物工程學學士學位，輔修計算機應用與維修。樂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完成了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及中國食品工業協會合辦的《食品安全能力建設》高級研修課程。樂先生於二零零九年獲福建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頒發的生物化工工程師專業資格。樂先生於二零零五年獲中華人民共和國人事部及國家質檢總局頒發的《質量專業技術人員職業資格證書》。樂先生於二零零九年由中國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聘請為全國休閒食品標準化技術委員會(SAC/TC490)委員，並於二零零四年被聘請為全國焙烤製品標準化技術委員會(SAC/TC488)委員。樂先生於二零一四年獲中國質量檢驗協會授予的全國質量工作先進工作者榮譽稱號。

涂志潛

企業法律顧問、辦公人事綜合管理部副部長兼聯席公司秘書

涂志潛先生，48歲，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起擔任本集團的聯席公司秘書。涂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加入本集團並擔任本集團企業法律顧問及人力資源部部長，且自二零零八年起擔任集團辦公人事綜合管理部副部長。涂先生於二零零九年畢業於福州大學，獲法律碩士學位，於二零零五年修完清華大學遠程教育課程，獲法學本科學位，於一九八九年畢業於大連工業大學(前稱大連輕工業學院)，獲工業管理工程專科文憑。涂先生於二零零七年獲福建省司法廳頒發的中國律師執業證，並於二零零五年獲中華人民共和國人事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部合發的《專業法律顧問執業資格證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聯席公司秘書

涂志潛，48歲，為企業法律顧問，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有關彼簡歷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高級管理層」。

鄭碧玉，58歲，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鄭女士現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卓佳」）企業服務部董事。鄭女士於公司秘書領域擁有逾三十年經驗，一直為上市公司以及跨國公司、私人公司及離岸公司提供專業的公司秘書服務。彼現出任多間聯交所上市公司的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助理公司秘書。

鄭女士於一九八零年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獲公司秘書及行政高級文憑。鄭女士為特許秘書，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資深會員。彼亦持有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發出的執業者認可證明。加入卓佳之前，鄭女士曾任香港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事務所公司秘書服務部高級經理及部門經理，為多間公司提供公司秘書及股份過戶登記服務。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達致良好企業管治標準。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為本公司提供框架以捍衛股東利益以及提升企業價值與問責性而言屬至關重要。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原則及守則條文為基礎，而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為其自身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上市。因此，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期間，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守則條文對本公司並不適用。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在上市日期直至本報告日期期間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適用守則條文，惟企業管治守則第A.1.8條及第A.2.1條除外，其詳情於本報告相關段落中作解釋。

董事會將定期檢討及提升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本公司繼續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及相關僱員(有可能掌握本公司內幕資料的人士)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採納一套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的操守守則(「**證券買賣守則**」)。

已向全體董事進行具體查詢，而彼等已確認自上市日期直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相關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及證券買賣守則。

於相關期間，本公司並不知悉相關僱員不遵守證券買賣守則的任何事件。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許世輝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

莊偉強先生

許陽陽女士

非執行董事：

許碧英女士

胡曉玲女士

企業管治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志軍博士
程漢川先生
劉小斌先生

董事的履歷資料載列於本年報第32頁至第38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董事會成員間之關係於本年報第32頁至第38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中披露。

董事保險

守則條文A.1.8訂明，發行人應就其董事可能會面對的法律行動作適當的投保安排。本公司目前尚未作出保險安排。本公司自上市起一直在市場上尋找保費合理同時又能給予董事足夠保險覆蓋範圍的董事責任保險，並將於適當時進行安排。

主席及行政總裁

守則條文A.2.1訂明，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本公司已委任許世輝先生為本公司的主席及行政總裁。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擔任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角色，有助本公司以更快的反應速度、更高效率及更有效制定業務策略及執行業務計劃。董事會相信，由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會足以平衡其權力與權限。

獨立非執行董事

為遵守上市規則，本公司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多於董事會人數三分之一)，其中一人擁有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本公司已就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載列的獨立性指引自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接獲年度書面確認。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重選董事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須有特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而守則條文第A.4.2條訂明，所有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應在獲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選舉，且每位董事(包括指定任期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

各董事均已簽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協議(執行董事)或為期一年的委聘書(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須遵守本公司細則的退任條文。

根據細則，所有董事均須每三年最少輪值退任一次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而為填補臨時空缺而獲董事會委任或由股東選出的任何董事或作為董事會額外成員的任何董事，其任期自其委任起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視情況而定)，並須於該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會及管理層職責、問責及貢獻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控制本公司並監督本集團的業務、決策及表現，並為促進本公司的成功而指導及監管其事務集體負責。董事會各董事為本公司利益作出客觀決定。

全體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董事會的效率及有效運作帶來廣泛的寶貴商業經驗、知識及專業。

全體董事均可於任何時間取覽本公司所有資料。董事可應要求在適當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其因履行本公司職務的開支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須向本公司披露彼等擔任的其他職務的詳情，而董事會亦會定期審閱各董事向本公司履行其職責時作出的貢獻。

董事會負責決定所有重要事宜，當中涉及政策事宜、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重大交易(特別是或會涉及利益衝突的事宜)、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重大營運事宜。有關執行董事會決策、指導及協調本公司日常營運及管理的職責轉授予管理層。

董事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不斷留意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責任及操守，以及有關本公司業務活動及發展的事宜。

每名新任董事均於首次獲委任時獲提供正式、全面及度身訂造的入職培訓，確保新董事可適當掌握本公司業務及營運，並充分明白上市規則及相關法規下其須承擔的董事職責及責任。

有鼓勵董事參與適當的持續專業發展，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向董事會持續提供全面和相關的貢獻。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在公司內部為董事安排簡介會並向董事發放相關課題的閱讀材料。

緊接本公司上市前，所有董事均已就作為董事的職務及職責、適用於董事的相關法律及規則以及披露利益職責獲提供相關指引材料。

企業管治報告

此外，包括法律及規則更新的相關閱讀資料已提供予董事作參考及研習。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立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及提名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具體事務。本公司所有董事委員會均按書面界定的職權範圍履行工作。董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刊載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網站，並可應要求時供股東查閱。

各董事委員會的大部份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各董事委員會主席及成員名單載於本年報第2頁「公司資料」內。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審閱財務資料及申報系統、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制度、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以及檢討安排致使本公司僱員可以秘密方式舉報本公司財務申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的可能不當行為。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並無召開會議，此乃由於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方始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審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設立透明的程序以制定薪酬政策及架構，從而確保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的聯繫人士可參與釐定彼等自身的薪酬。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並無召開會議，此乃由於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方始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審閱董事會的組成、制定及擬定提名及委任董事的相關程序、就董事委任及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達致及維持董事會多元化以加強董事會表現。本公司認為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可通過考慮多方面(其中包括技能、經驗及文化及教育背景、地理位置、行業及專業經驗、種族、性別、年齡、知識及服務年期)而達致。

根據本集團的業務需要，提名委員會建議而董事會已採納下列計量指標：

- (a) 董事會成員的指定比例須為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b) 董事會成員的指定比例須為擁有會計或其他專業資格。

提名委員會須監察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並不時檢討其計量指標的發展。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並無召開會議，此乃由於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方始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管守則的守則條文第D.3.1條所載的職能。

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在遵守法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遵守標準守則及證券買賣守則以及遵守企管守則及於本企業管治報告中作出的披露。

董事及委員會成員的出席會議記錄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股份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起於聯交所上市。於相關期間並無召開董事會或委員會會議。

董事有關合併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確認其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的責任。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有關其合併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聲明載於第47至48頁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核數師的薪酬

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審核服務向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應付薪酬分析載列如下：

服務類別	應付費用 人民幣千元
審核服務	3,000

內部監控

董事會有責任維持足夠的內部監控系統以捍衛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並通過審核委員會每年檢討該系統的成效。於相關期間，董事會已通過審核委員會檢討本公司的內部監控制度效能，並考慮資源是否足夠、本集團負責會計及財務申報的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彼等的培訓計劃及預算。

公司秘書

外部服務提供者卓佳的鄭碧玉女士獲本公司委聘為聯席公司秘書。其於本公司的主要聯絡人為涂志潛先生，彼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

股東的權利

為保障股東的利益及權利，本公司會就各項獨立重大問題(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於股東大會提呈獨立決議案。根據上市規則，所有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於進行投票表決的各股東大會舉行後在本公司及港交所的網站上刊登。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細則第 12.3 條，兩名或以上股東或為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的任何一名股東(「遞呈請求人士」)於遞呈請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繳足股本十分之一，於任何時候均有權提呈書面請求，以要求董事會就該請求書所指定的任何事務交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倘自遞呈日期起 21 日內董事會未有恰當地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請求人士或任何遞呈請求人士持有當中遞呈請求人士總投票權的過半數，則可以以董事會召開股東大會同等方式盡快召開股東大會，惟該有關股東大會必須由接獲請求書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召開，及因董事會的不合作而遞呈請求人士所有產生的合理開支可向本公司報銷。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

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有關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新決議案的條文。欲提呈新決議案的股東可根據前一段所載程序向本公司提出召開股東大會的要求。就考慮建議一位人士參選本公司董事選舉，請參閱刊載於本公司網頁的「股東提名人選參選本公司董事的程序」。

企業管治報告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關於向本公司董事會作出任何查詢，股東可將書面查詢發送至本公司。本公司通常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的查詢。

聯絡資料

就上述而言，股東可發送其查詢或要求到下列的聯絡方法：

地址： 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54 樓
(註明收件人為聯席公司秘書)

為免生疑，股東須發出正式簽署的書面要求、通知或聲明或查詢(視情況而定)的正本到上述地址，並提供彼等全名、聯絡詳情及身份，以便本公司回覆。股東資料可能根據法律規定而予以披露。

與股東溝通及投資者／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深信，與股東保持有效溝通，對促進投資者關係及加深投資者對本公司業務表現及策略瞭解至為重要。本公司盡力保持與股東之間的對話，尤其是透過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或其受委人，如適用)可與股東會面並回答其查詢。

本公司維持網站 www.dali-group.com 作為與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平台，公眾亦可於網站取得本公司的財務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

憲章文件

為籌備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獲特別決議案通過的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該特別決議案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通過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生效。於相關期間，本公司並無對細則進行任何更改。最新版本細則亦可於本公司網頁及港交所網頁上取得。

控股股東作出的不競爭承諾

誠如招股章程「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一節所載，許世輝先生、陳麗玲女士、許陽陽女士、Divine Foods、Divine Foods-1、Divine Foods-2 及 Divine Foods-3 (統稱為「**控股股東**」) 以本公司的利益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控股股東確認，其已遵守不競爭契據項下的所有承諾。概無與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有關事項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商討，不競爭契據的條款被視為已獲控股股東遵守。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達利食品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吾等已審核第 49 頁至第 118 頁所載達利食品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合併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附註。

董事編製財務報表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可作出真實及公平反映的合併財務報表及落實董事認為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不論其由欺詐或錯誤引起)。

核數師的責任

吾等負責根據吾等的審核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的報告僅向閣下作出，並不作其他用途。吾等不會就報告內容而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要求吾等在策劃及進行審核工作時須遵守道德規範，使吾等能就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作合理的確定。

審核範圍包括進行程式以取得與合併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審核憑證。選用的程式須視乎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合併財務報表的重大錯誤陳述(不論其由欺詐或錯誤引起)的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將考慮與公司編製可作出真實及公平反映的合併財務報表有關的內部監控，以為不同情況設計適當審核程式，但並非旨在就公司內部監控是否有效發表意見。審核範圍亦包括評估所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董事所作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就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方式作出評估。

吾等相信，就提出審核意見而言，吾等所獲審核憑證屬充分恰當。

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吾等認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合併財務報表真實公平地反映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該等公司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a)	16,864,840	14,894,003
銷售成本	6(a)	(11,048,584)	(10,895,178)
毛利		5,816,256	3,998,825
其他收入及收益	5(b)	276,762	114,093
銷售及經銷開支		(2,046,043)	(1,097,599)
行政開支		(338,808)	(253,791)
融資成本	7	(26,736)	—
除稅前溢利	6	3,681,431	2,761,528
所得稅開支	10	(769,106)	(684,812)
年內溢利		2,912,325	2,076,716
其他綜合收益			
於後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綜合收益：			
可供出售投資：			
公平值變動		9,460	—
重新分類調整計入合併損益表的收益—出售收益		(44)	—
所得稅影響		(2,354)	—
		7,062	—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144,883	—
於後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綜合收益淨額		151,945	—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其他綜合收益(除稅淨額)		151,945	—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3,064,270	2,076,716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			
母公司擁有人		2,912,325	2,076,716
以下人士應佔綜合收益總額：			
母公司擁有人		3,064,270	2,076,716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13		
基本及攤薄			
一年內溢利		人民幣0.24元	人民幣0.18元

合併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4,134,010	4,260,456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5	592,742	516,239
無形資產	16	1,591	1,528
預付款項	17	72,971	115,786
遞延稅項資產	25	25,711	47,604
非流動資產總值		4,827,025	4,941,613
流動資產			
存貨	18	929,523	1,090,443
貿易應收款項	19	144,953	191,756
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94,772	86,831
可供出售投資	21	844,113	—
質押存款	22	21,481	6,20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8,935,420	628,851
流動資產總值		10,970,262	2,004,086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3	964,170	770,61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4	984,524	812,702
其他借款	26	1,500,000	—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35(c)	—	204,411
應付一家關聯方款項	35(b)	—	3,081,750
應付稅項		149,497	133,749
應付股息	27	—	1,125,756
流動負債總額		3,598,191	6,128,983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7,372,071	(4,124,897)

合併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2,199,096	816,716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28	296,975	266,515
非流動負債總額		296,975	266,515
資產淨值		11,902,121	550,201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9	112,712	1
儲備	30	11,789,409	550,200
總權益		11,902,121	550,201

許世輝
董事

莊偉強
董事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 29)	合併儲備 人民幣千元 * (附註 30)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 (附註 30)	留存收益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1,630,875	433,748	1,967,979	4,032,602
年內溢利	—	—	—	2,076,716	2,076,716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	—	—	2,076,716	2,076,716
發行股份	1	—	—	—	1
就重組向控股股東分派(附註 11)	—	(1,654,040)	(383,166)	(3,361,912)	(5,399,118)
已宣派股息	—	—	—	(160,000)	(160,000)
轉撥自留存收益	—	—	449,982	(449,982)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23,165)	500,564	72,801	550,201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及30)	合併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可供出售 投資重估 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匯兌 波動儲備 人民幣千元*	留存收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	—	(23,165)	—	500,564	—	72,801	550,201
年內溢利	—	—	—	—	—	—	2,912,325	2,912,325
年內其他綜合收益：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變動 (除稅淨額)	—	—	—	7,062	—	—	—	7,062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	144,344	—	144,344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	—	—	7,062	—	144,344	2,912,325	3,063,731
發行股份	60	1,109,921	—	—	—	—	—	1,109,981
購回股份	(61)	61	—	—	—	—	—	—
就首次公開發售(「首次 公開發售」)發行股份	112,712	7,207,709	—	—	—	—	—	7,320,421
股份發行開支	—	(142,213)	—	—	—	—	—	(142,213)
轉撥自留存收益	—	—	—	—	392,689	—	(392,689)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2,712	8,175,478	(23,165)	7,062	893,253	144,344	2,592,437	11,902,121

* 該等儲備賬目分別包括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的合併儲備人民幣11,789,409,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550,200,000元)。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3,681,431	2,761,528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融資成本	7	26,736	—
向第三方貸款的利息收入	5(b)	—	(12,320)
向關聯方貸款的利息收入	5(b)	—	(3,355)
公平值收益淨額：			
可供出售投資(於出售時轉撥自權益)	5(b)、6(c)	(44)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淨額	6(c)	1,787	954
折舊	6(c)	512,027	467,834
攤銷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6(c)	11,930	12,167
攤銷無形資產	6(c)	1,055	815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6(c)	—	24
存貨減值	6(c)	292	152
於損益內確認的政府補貼	28	(21,491)	(11,199)
		4,213,723	3,216,600
質押存款(增加)/減少		(15,276)	30,721
貿易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46,803	(54,442)
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2,141)	58,674
存貨減少		160,628	99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		193,555	19,85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203,792	(20,443)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所得現金		4,791,084	3,251,061
已付稅項		(733,819)	(760,335)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4,057,265	2,490,726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396,309)	(521,18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所得款項		1,257	878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添置		(69,880)	(37,372)
購買無形資產		(1,118)	(62)
收取資產相關政府補貼		51,951	71,610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的所得款項		22,044	—
購買可供出售投資		(856,697)	—
向第三方貸款		—	(400,000)
向關聯方貸款		—	(200,000)
向第三方償還貸款		—	400,000
向關聯方償還墊款		23,000	—
自向第三方貸款收取的利息收入		—	12,320
自向關聯方貸款收取的利息收入		—	3,355
向關聯方墊款		(23,000)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248,752)	(670,454)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1,109,981	—
就首次公開發售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7,320,421	—
支付上市開支		(140,038)	—
控股股東墊款		80,731	48,503
償還控股股東墊款		(285,142)	(1,231,591)
關聯方墊款		—	9,000
償還關聯方墊款		—	(16,998)
就重組向控股股東分派	11	—	(561,906)
就重組償還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3,081,750)	—
已付控股股東股息		—	(80,000)
已付一名關聯方股息	27	(1,125,756)	—
其他借款所得款項		1,505,000	—
償還其他借款		(5,000)	—
已付利息		(24,735)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5,353,712	(1,832,99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28,851	641,571
匯率變動的影響		144,344	—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935,420	628,85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2	1,514,261	628,851
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22	7,421,159	—
		8,935,420	628,85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達利食品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內地從事食品及飲料生產及銷售。

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為Divine Foods Limited(「母公司」)。Divine Foods Limited為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公司。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為許世輝先生、陳麗玲女士及許陽陽女士(統稱為「控股股東」)。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法定實體類別及 註冊成立日期	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Dali Foods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四日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達利食品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特別行政區 有限責任公司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香港	1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達利食品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一九九三年二月十日	中國	人民幣 950,000,000元	—	100%	II
泉州達利食品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一九九三年一月十二日	中國	人民幣 90,939,305元	—	100%	III
湖北達利食品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六日	中國	人民幣 209,000,000元	—	100%	I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續)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法定實體類別及 註冊成立日期	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吉林達利食品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七日	中國內地	人民幣 100,000,000元	—	100%	I
甘肅達利食品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中國內地	人民幣 209,000,000元	—	100%	I
濟南達利食品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八日	中國內地	人民幣 190,000,000元	—	100%	I
成都達利食品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中國內地	人民幣 105,000,000元	—	100%	I
馬鞍山達利食品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二零零七年十月九日	中國內地	人民幣 160,000,000元	—	100%	I
山西達利食品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中國內地	人民幣 105,000,000元	—	100%	I
雲南達利食品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五日	中國內地	人民幣 110,000,000元	—	100%	I
廈門達利商貿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日	中國內地	人民幣 40,000,000	—	100%	貿易
河南達利食品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一日	中國內地	人民幣 150,000,000元	—	100%	I
廣東達利食品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二零一零年八月五日	中國內地	人民幣 200,000,000元	—	100%	I
南昌達利食品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日	中國內地	人民幣 140,000,000元	—	100%	III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續)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法定實體類別及 註冊成立日期	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江蘇達利食品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	中國內地	人民幣 200,000,000元	—	100%	I
河北達利食品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中國內地	人民幣 100,000,000元	—	100%	I
陝西達利食品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中國內地	人民幣 80,000,000元	—	100%	I
瀋陽達利食品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中國內地	人民幣 10,000,000元	—	100%	I

附註：

- I: 生產及銷售食品及飲料
- II: 生產及銷售食品、飲料及有關包裝
- III: 生產及銷售飲料

2.1 編製基準

通過集團重組(「重組」，更多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日有關上市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待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而本公司的一家附屬公司已承接先前由福建達利食品集團有限公司營運的業務(「轉讓業務」)。於重組前，福建達利食品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營運附屬公司的所有股權。

福建達利食品集團有限公司、轉讓業務及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於重組前後均受控股股東共同控制。因此，財務報表已按合併基準應用合併會計法編製。

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的可供出售投資例外。除另有說明者外，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所有價值均已湊整至最接近千位。

合併基準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本公司對其有直接或間接控制權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能通過其參與承擔或享有投資對象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並能夠向投資對象使用其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即現有權利可使本集團能於當時指揮投資對象的相關活動)，即代表本集團擁有投資對象的控制權。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過半數投票權或類似權利時，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時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該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權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1 編製基準(續)

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的報告期間與本公司相同，並採納連貫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合併入賬，並繼續合併入賬直至該控制權終止當日止。

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會引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股權、收入、開支及所有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有關的現金流均於合併賬目時悉數抵銷。

倘事實及情況反映下文所載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所述三項控制權因素其中一項或多項有變，則本集團會重估其是否仍然控制投資對象。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的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列作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會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計入權益的累計匯兌差額；並確認(i)已收代價的公平值；(ii)任何獲保留投資的公平值及(iii)損益內任何所產生的盈餘或虧損。先前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本集團應佔組成部分會視乎情況按倘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要求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已就本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經修訂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採納上述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此外，於本財政年度，本公司已參照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採納香港聯交所就財務資料披露頒佈的上市規則修訂。對財務報表的主要影響為於合併財務報表內呈列及披露若干資料。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於該等財務報表內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的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合併例外情況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修訂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的會計處理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披露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的修訂	澄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受方法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的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的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¹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¹

¹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就於其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實體而言，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生效，因此並不適用於本集團

⁴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供採納

預期適用於本集團的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最終版本，將金融工具項目的所有階段集於一起以代替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所有先前版本。該準則引入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處理的新規定。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目前正評估採納該準則的影響，並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對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產生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修訂規定，合營業務(其中合營業務的活動構成一項業務)權益的收購方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內業務合併的相關原則。該等修訂亦澄清於合營業務中先前所持有的權益於收購相同合營業務中的額外權益而共同控制權獲保留時不得重新計量。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已增加一項範圍豁免，訂明當共享共同控制權的各方(包括呈報實體)處於同一最終控制方的共同控制之下時，該等修訂不適用。該等修訂適用於收購合營業務的初始權益及收購相同合營業務中的任何額外權益。該等修訂預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採納後，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任何影響。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一個新的五個步驟模式，對客戶合約產生的收益進行入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交換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的金額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原則為計量及確認收益提供更加結構化的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廣泛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分拆總收益、關於履行責任的資料、不同期間之間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的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該準則將取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所有現時收益確認的規定。於二零一五年九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修訂，內容有關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強制生效日期延後一年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目前正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包括有關財務報表呈列及披露範疇的收窄集中改善。該等修訂釐清：

- (i)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重大性規定；
- (ii) 損益表及財務狀況表內之特定項目可予細分；
- (iii) 實體就彼等呈列財務報表附註的順序擁有靈活性；及
- (iv)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其他綜合收益必須作為單獨項目匯總呈列，並且在將會或不會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該等項目間進行歸類。

此外，該等修訂釐清於財務狀況表及損益表內呈列額外小計時適用的規定。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的修訂澄清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中的原則，即收益反映自經營業務(該資產為其一部分)產生的經濟利益而非通過使用資產消耗的經濟利益的模式。因此，收益法不得用於折舊物業、廠房及設備，並且僅在非常有限的情況下可用於攤銷無形資產。該等修訂即將應用。預期該等修訂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採納後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任何影響，原因是本集團並未使用收益法計算其非流動資產的折舊。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為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間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就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支付的價格。公平值計量乃基於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進行，或在未有主要市場的情況下，則於資產或負債的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為本集團可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乃基於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採用的假設計量，並假設市場參與者乃依照其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會考慮市場參與者通過以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或通過將資產售予將以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的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本集團使用適用於不同情況且具備足夠可用數據以計量公平值的估值方法，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於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公平值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均根據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按下述公平值層級進行分類：

- 第一級－ 基於可識別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 基於可直接或間接觀察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 第三級－ 基於無法觀察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就經常於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根據與整體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重新評估分類，釐定是否存在不同層級間轉移。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出現減值跡象，或需要對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存貨及金融資產除外)，則評估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扣除出售成本兩者中較高者，並就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該資產並無產生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量，在此情況下，則就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數額。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數額時確認。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乃按除稅前貼現率計算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值的評估及該資產的特定風險。減值虧損乃在其產生期間自損益中扣除，並計入與減值資產的功能一致的有關費用類別內。

於各報告期末會評估有否任何跡象顯示以前所確認的減值虧損已不存在或可能減少。倘出現此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數額。當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數額的估計有變動時，方會撥回該資產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包括商譽)，惟撥回的該等數額不可超過於過往年度倘並無就該項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有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的減值虧損乃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僅倘於財務報表中有重估資產)，除非資產按重估列賬，於該情況下，撥回的減值虧損按該重估資產相關會計政策入賬。

關連人士

任何人士倘符合以下情況即屬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 (a) 有關人士為下述人士或身為下述人士的直系親屬：
 - (i) 對本集團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的其中一名成員；

或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關連人士(續)

(b) 有關人士為適用任何以下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該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或合營公司；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該實體為某第三方實體的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同一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屬本集團關聯方的實體的僱員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為(a)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述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其中一名成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該實體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為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除在建工程以外，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令該項資產達致運作狀況及將之運至擬定用途地點的直接應計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使用後所產生如維修及保養等開支一般在其產生期內於損益列支。倘能符合確認條件，重大檢查的開支可於資產賬面值撥充資本以作代替。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主要部分需分期替換，本集團會確認該等部分為有特定可使用年期及折舊的個別資產。

折舊乃按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以撇銷成本至其剩餘價值。就此而言，我們所使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	4.75%
汽車	19.00%-23.75%
廠房及機器	9.50%-19.00%
其他設備	9.50%-31.67%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續)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有所不同，則有關項目的成本會被合理分配於各部分之間，並會分開折舊各部分。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審閱及調整(如適用)。

我們將於出售有關項目時或我們預期使用或出售有關項目不會取得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我們初步確認的任何重大部分。於終止確認資產當年於損益內確認出售或棄置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相等於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的差額。

在建工程指在建樓宇或廠房及機器，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而不會折舊該項目。成本包括建築期間的直接建築成本及有關借貸資金的資本化借貸成本。於工程完成並準備投入使用时，在建工程會被重新分類至適當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無形資產於取得時按成本初步確認進行計量。於業務合併時取得的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無形資產被評定為有確定或不確定使用年期。有確定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隨後在預計經濟可使用年期內攤銷並對有跡象顯示存有減值的無形資產進行減值評估。有確定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年限及攤銷方法至少需於每個財政年度末進行審閱。

軟件

所購入軟件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按直線基準於其5年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攤銷。

管道權利

所購入管道權利指為天然氣及自來水管道的使用權而支付的款項，天然氣及自來水管道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按直線基準於其5年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攤銷。

研發成本

所有的研究成本於產生時計入損益中。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租賃

如果一項租賃出租人實質上保留與資產所有權相關的幾乎全部回報及風險，則應按經營租賃進行會計處理。倘若本集團為出租人，由本集團按經營租賃租出的資產包括在非流動資產內，而根據經營租賃應收租金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計入損益。倘若本集團為承租人，根據經營租賃應付租金於扣除出租人給予的優惠後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計入損益中。

經營租賃項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初步按成本列賬，其後於租賃期內按直線基準確認。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於初步確認時，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金融投資。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公平值加收購金融資產應佔的交易成本計量，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

所有常規方式買賣之金融資產概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予以確認。常規方式買賣乃指遵循一般法規或市場慣例在約定時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的其後計量取決於其分類，載列如下：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的或可確定之付款額，且在活躍市場中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初步計量後，該等資產之其後計量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計量。攤銷成本計及收購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並包括屬於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交易費或成本。實際利率的攤銷計入損益表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內。減值虧損於損益的貸款財務成本及應收款項的行政開支內確認。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指非上市股本投資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被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股本投資指並非分類為持有作買賣或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初步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投資以公平值進行其後計量，其未實現收益或虧損在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內確認為其他綜合收益，直至終止確認投資(屆時累積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表中的其他收入確認)或直至投資被釐定為出現減值時(屆時累積收益或虧損從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中其他收益或虧損)。持有作可供出售的金融投資所得利息及股息乃分別呈報為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並於損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收入。

倘由於(a)合理公平值估計範圍的波動對該投資而言屬重大，或(b)在該範圍內各項估計的可能性難以合理評估並用於估計公平值，而導致非上市股本投資的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則該等投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本集團評估在短期內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能力及意向是否仍屬適當。在少數情況下，當本集團缺乏活躍市場而無法買賣該等金融資產時，管理層有能力及意向在可見未來持有該等資產或持有至到期，則本集團可選擇重新分類該等金融資產。

倘金融資產從可供出售類別重新劃分為其他類別，則重新分類當日的公平面值為其新攤銷成本，之前於權益確認的該資產的收益或虧損採用實際利率法於剩餘投資年期內在損益攤銷。新攤銷成本與到期金額的差額亦採用實際利率法於資產剩餘年期內攤銷。倘資產其後被釐定為已減值，則計入權益的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金融資產的終止確認

出現以下情形時，金融資產(或(倘適用)部分金融資產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會終止確認(即從本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刪除)：

- 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或
- 本集團已根據「轉手」安排轉讓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承擔向第三方無重大延誤全額支付所收現金流量的責任；及(a)本集團已轉讓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雖未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倘本集團已轉讓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訂立轉手安排，則會評估有否保留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及保留的程度。倘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資產控制權，則本集團繼續確認已轉讓資產，惟以本集團持續參與為限。在該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按反映本集團所保留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以擔保形式對已轉讓資產的持續參與，按資產原賬面值與本集團可能須償還最高代價兩者之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有否客觀減值證據。倘資產首次確認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且有關事件對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影響能夠可靠估計，則存在減值。減值證據可包括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陷入嚴重的財務困境、拖欠或逾期支付利息或本金、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例如欠款或與違約有關的經濟條件發生變化)的可觀察數據。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對於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本集團首先按個別基準評估單項重大或按組合基準評估單項非重大的金融資產有否減值證據。倘本集團釐定單項評估的金融資產並無客觀減值證據，則不論該資產重大與否均歸入一組具有相似信貸風險特徵的金融資產，以整體評估有否減值。已單獨評估減值並已確認或將繼續確認減值虧損的資產不進行整體減值評估。

已確定的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之差額計算。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按金融資產之原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的實際利率)貼現。

資產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調減，虧損金額於損益確認。利息收入繼續於已調減賬面值累計，並採取就計量減值虧損用以貼現未來現金流量的利率累計。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於不會在未來收回款項的情況下撇銷，而所有抵押品已變現或已轉撥至本集團。

倘往後期間估計減值虧損金額增加或減少，乃因確認減值以後發生的事件產生，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將透過調整撥備賬調高或調減。倘其後收回撇銷，收回金額乃計入損益表的行政開支。

按成本列賬的資產

倘有客觀跡象表明一項無報價權益工具已發生減值虧損，而該項工具由於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而並無按公平值列賬，或一項衍生資產已發生減值虧損，而該衍生資產與該無報價權益工具相聯繫及須以交付該無報價權益工具進行交割，則按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以當前市場相似金融資產之回報率折現)之差額計量虧損之金額。該等資產之減值虧損不予轉回。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就可供出售金融投資而言，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有否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投資或一組投資出現減值。

倘一項可供出售資產出現減值，其成本(扣除任何本金付款和攤銷)與現有公平值之差額減之前於損益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將從其他綜合收益中移除，並於損益確認。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續)

倘股權投資被列作可供出售類別，則客觀證據將包括投資之公平值大幅或長期跌至低於其成本值。「大幅」是相對於投資之原始成本評估，而「長期」則相對於公平值低於原始成本之時期而評估。倘出現減值證據，則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現時公平值之差額減該項投資先前在損益表內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計量)將從其他綜合收益中移除，並於損益表內確認。歸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權投資之減值虧損不可透過損益表撥回，而其公平值於減值後的增加部份會直接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

釐定是否屬「大幅」或「長期」時須作出判斷。在作出判斷時，本集團會評估(其中包括)一項投資的公平值低於其成本的持續時間或程度。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貸款及借貸。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而倘為貸款及借貸，則應減去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其後計量

金融負債的其後計量取決於其分類，載列如下：

貸款及借貸

於初步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貸隨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在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當負債終止確認以及按實際利率法進行攤銷程序時，其收益及虧損在損益內確認。

攤銷成本於計及收購事項任何折讓或溢價及屬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後計算。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中的融資成本內。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金融負債的終止確認

金融負債於負債項下的責任解除或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倘現有金融負債被同一債務人以幾乎完全不同的條款提供的另一項負債交換，或現有負債的條款作出重大修訂，則上述交換或修訂視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處理，而各自賬面值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倘有現行可予執行之法律權利以抵銷確認金額及有意按淨額基準償付，或變現資產與清償負債同時進行，則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並於財務狀況表內呈報淨額。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二者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法釐定，而在製品及製成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工及按適當比例計算的間接費用。可變現淨值基於估計售價減估計完工及出售時產生的任何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即時兌換為已知金額現金、所涉價值變動風險不高且一般自取得起計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扣除須按要求償還且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組成部分的銀行透支。

就合併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以及用途不受限制且性質與現金類似的資產。

撥備

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時責任(法定或推定)，而承擔該責任可能導致日後資源外流，且能夠可靠地估計責任金額，則確認撥備。

倘若貼現影響重大，則所確認之撥備數額為預計履行責任所需之未來開支於每個報告期末之現值。隨時間流逝使貼現現值增加之款項計入損益表的融資成本。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賬外確認的項目相關的所得稅於損益外確認，即於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可收回的數額或支付予稅務機關的數額計算，其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算，並考慮到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詮釋及慣例。

我們就於資產及負債的稅項基準及其於財務報告中的賬面值的全部暫時性差額以負債法對遞延稅項作出撥備。

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均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

- 倘若遞延稅項負債來自在一宗屬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步確認商譽或資產或負債，而且在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則屬例外；及
- 就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的相關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言，倘若撥回暫時性差額的時間可以控制，以及暫時性差額不太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則屬例外。

遞延稅項資產乃按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結轉的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若日後有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扣該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結轉的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則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惟：

- 倘有關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來自在一宗屬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而且在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則屬例外；及
- 就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的相關可扣減暫時性差額而言，僅在暫時性差額有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而且日後有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扣該等暫時性差額時，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在各報告期末審閱。若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用以抵扣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則扣減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於每個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用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確認。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應用於該期間(當資產被變現或負債被清償時)的稅率計量，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算。

倘存在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可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且遞延稅項與同一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有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可抵銷遞延稅項負債。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於可合理確定可收取有關補貼且本公司已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按公平值確認。該項補貼如與開支項目有關，則按該項補貼擬補貼成本予以支出的期間內有系統地確認為收入。

該項補貼如與資產有關，則我們將其公平值計入遞延收入賬項，再於有關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內按等額每年分期計入損益表或按照扣除的折舊費用從該資產的賬面值扣除並計入損益表。

收益確認

收益於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益能可靠計量時，按下列基準確認：

- (a) 當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買方時確認銷售貨品的收益，前提是本集團對售出貨品不再擁有通常與擁有權相關的管理權及實際控制權；及
- (b)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以實際利率法，透過採用將金融工具在預期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比率予以確認。

其他僱員福利

養老金計劃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經營之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地方市政府運作之中央養老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薪金成本的某個百分比向中央養老金計劃供款。供款將根據中央養老金計劃規則於應付時從損益表中扣除。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借貸成本

倘借貸成本直接屬於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須經一段時間作準備方可投放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則撥充資本作為該等資產成本的一部分。而當有關資產大致可投放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時，即終止將該等借貸成本撥充資本。將待用於合資格資產的指定借貸進行臨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從資本化借貸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其產生期間支銷。借貸成本包括利息及實體因借取資金而產生的其他成本。

股息

末期股息於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時確認為負債。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實施後，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披露擬派末期股息。

外幣

此等財務報表均以人民幣呈列。本集團旗下各實體自行確定功能貨幣，且各實體財務報表中的項目均使用該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旗下實體錄得之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期通行的相關功能貨幣匯率列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與負債按於報告期末通用的功能貨幣匯率重新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因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差額於損益確認，惟指定作為對沖本集團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一部分的貨幣項目則除外，該等貨幣項目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直至投資淨額已出售，此時累計金額乃重新分類至損益。該等貨幣項目匯兌差額應佔的稅項支出及抵免亦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內。

按歷史成本列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初始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計量公平值日期的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平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與確認項目公平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一致的方式處理(即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綜合收益或損益內確認的項目的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綜合收益或損益內確認)。

本公司及若干境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以外的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的資產與負債按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其損益表則按年內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外幣(續)

因此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並累計為匯兌波動儲備。出售海外業務時，與該項特定海外業務有關的其他綜合收益的部分於損益確認。

收購海外業務產生的任何商譽及對收購產生的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作出的任何公平值調整作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境外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境外附屬公司於年內經常產生的現金流量則按該年度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本集團財務報表的編製需要管理層作出會影響所呈報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的金額及其隨附披露以及或然負債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由於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明朗因素，可能導致須就日後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金額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除作出涉及估計的判斷外，管理層已作出對財務報表內已確認金額構成最大影響的以下判斷：

股息分派產生的預扣稅

本集團於釐定是否根據司法權區頒佈的有關稅務條例計算若干附屬公司分派股息產生的預扣稅時，須對股息分派計劃作出判斷。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的不確定因素

下文所討論者為於報告期末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其涉及導致下個財政年度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應收款項減值的撥備政策乃根據持續評估未償還應收款項的可回收性和賬齡分析及管理層的判斷而定。在評估最終變現該等應收款項時需作出大量判斷，包括每名客戶的信譽度及過往收回歷史。倘本集團客戶的財務狀況惡化，致使其付款能力下降，我們可能須作出額外撥備。

滯銷存貨撥備及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審閱本集團存貨的賬齡分析，並就滯銷存貨項目計提撥備。管理層主要依據最近期的發票價格及現行市況，估計該等存貨的可變現淨值。管理層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乃按存貨的估計可變現淨值作出。對撇減金額的評估需要管理層作出估計及判斷。倘實際結果或未來預計結果有別於原先估計，則該等差額將影響改變有關估計期間的存貨賬面值及存貨的撇減／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

當管理層認為未來應課稅溢利很可能用來抵銷能動用的暫時稅項差額或稅項虧損時，方會確認與若干暫時差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當預期有別於原始估計時，該等差額將於估計改變期間影響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的確認。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列賬的遞延稅項資產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為人民幣25,711,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47,604,000元)，相關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5。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管理層負責釐定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開支。管理層根據性質及功能類似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作出估算。倘可使用年期少於先前估計，管理層會增加折舊開支或撇銷或撇減已棄用或出售在技術上過時或屬非策略性的資產。實際經濟年期可能有別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定期審閱可能導致應計折舊年限變動，因而折舊開支於未來期間有所變動。

4. 經營分部資料

為便於管理，本集團按其產品劃分業務單元，分為兩個可呈報經營分部，詳情如下：

- (a) 生產及銷售食品；
- (b) 生產及銷售飲料。

管理層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部的毛利，旨在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的決策。概無披露本集團經營分部資產及負債的分析，此乃由於有關分析並無定期提交予最高營運決策者審閱。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食品 人民幣千元	飲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銷售予外部客戶	9,519,375	7,345,465	16,864,840
分部毛利			
對賬：			
其他收入及收益			276,762
銷售及經銷開支			(2,046,043)
行政開支			(338,808)
融資成本			(26,736)
除稅前溢利			3,681,431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126,735	346,710	473,445
資本開支			
已分配	121,207	253,323	374,530
未分配			103,646
			478,176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食品 人民幣千元	飲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銷售予外部客戶	8,495,421	6,398,582	14,894,003
分部毛利	2,257,740	1,741,085	3,998,825
對賬：			
其他收入及收益			114,093
銷售及經銷開支			(1,097,599)
行政開支			(253,791)
除稅前溢利			2,761,528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124,413	313,414	437,827
資本開支			
已分配	266,782	486,646	753,428
未分配			32,627
			786,055

地理資料

由於本集團的90%以上收益及經營溢利來自在中國內地銷售食品及飲料，且本集團逾90%的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內地，故並無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呈列地理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由於概無本集團向單一客戶的銷售佔本集團總收益的10%或以上，故並無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呈列主要客戶資料。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指貨物銷售發票淨值(扣除返利及商業折扣準備)。

收入、其他收入和收益的分析如下：

(a) 收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貨物	16,864,840	14,894,003

(b) 其他收入及收益：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35,613	10,424
公平值收益淨額：可供出售投資 (於出售時轉撥自權益)	44	—
向第三方提供貸款的利息收入	—	12,320
向關聯方提供貸款的利息收入	—	3,355
政府補貼*	197,262	44,165
銷售邊角料的收入淨額	40,166	40,712
匯兌差額淨額	—	34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	94	24
其他	3,583	2,749
	276,762	114,093

* 政府補貼包括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自相關政府機關收到的與企業擴張及效率提高有關的各類補貼。該等補貼並無未達成條件或者或然事項。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a) 銷售成本：		
存貨銷售成本	9,721,182	9,620,009
(b) 僱員福利開支 (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附註8))：		
工資及薪金	1,358,160	1,056,961
退休計劃供款、社會福利及其他福利	127,818	88,998
	1,485,978	1,145,959
(c) 其他項目：		
折舊(附註14)	512,027	467,834
土地租賃付款攤銷(附註15)	11,930	12,167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6)	1,055	815
推廣及廣告開支	1,085,689	483,669
物流開支	468,227	332,797
核數師酬金	3,000	1,289
研發成本	47,510	45,114
經營租賃的最低租賃付款	17,039	—
匯兌差額淨額	6,867	(344)
公平值收益淨額：		
可供出售投資(於出售時轉撥自權益)	(44)	—
銀行利息收入	35,613	10,42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	1,787	954
政府補貼	(197,262)	(44,165)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減值	—	24
存貨減值	292	15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以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及其他無形資產攤銷計入合併損益表的「行政開支」、「銷售及分銷開支」及「銷售成本」。

研發成本計入合併損益表的「行政開支」及「銷售成本」。

7.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借款利息	26,736	—

8.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383(1)(a)、(b)、(c)及(f)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55	—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5,066	1,012
退休計劃供款	78	46
	5,144	1,058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報告期末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程漢川先生	14	—
劉小斌先生	14	—
林志軍博士	27	—
	55	—

程漢川先生、劉小斌先生及林志軍博士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內並無其他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二零一四年：零)。

8.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續)

(b)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界定退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執行董事：				
許世輝先生	—	2,322	26	2,348
許陽陽女士	—	1,122	26	1,148
莊偉強先生	—	1,622	26	1,648
	—	5,066	78	5,144
非執行董事：				
許碧英女士	—	—	—	—
胡曉玲女士	—	—	—	—
	—	—	—	—
二零一四年				
執行董事：				
許世輝先生	—	—	—	—
許陽陽女士	—	452	23	475
莊偉強先生	—	560	23	583
	—	1,012	46	1,058

許世輝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四日獲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以及許陽陽女士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四日獲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莊偉強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胡曉玲女士及許碧英女士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四日分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於報告期間，並無董事據此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9.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年內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三名董事(二零一四年：兩名董事)，彼等的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其餘兩名(二零一四年：三名)最高薪酬僱員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其年內薪酬詳情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2,044	1,138
退休金計劃供款	52	69
	2,096	1,207

薪酬在下列範圍內的非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的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零至500,000港元	—	3
500,001港元至1,000,000港元	—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
	2	3

10. 所得稅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在所在及經營的司法權區產生或源自該等司法權區的溢利按實體方式繳納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16.5%的稅率繳納所得稅(二零一四年：16.5%)。年內，由於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所得稅法，在中國成立的本公司附屬公司須按25%的稅率繳納所得稅，惟部分附屬公司除外，其於二零一五年經當地相關稅務機關批准，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不同期間按15%的優惠所得稅率繳稅。

10. 所得稅(續)

所得稅開支的主要組成部分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年內中國所得稅	749,567	694,682
遞延稅項(附註25)	19,539	(9,870)
年內稅項支出總額	769,106	684,812

按本公司及其大多數附屬公司所在司法權區應用於除稅前溢利的法定稅率的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的稅項開支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3,681,431	2,761,528
按法定稅率繳納的稅項(25%)	920,358	690,382
若干附屬公司享有減免稅項的影響	(101,027)	—
當期批准過往期間若干附屬公司 享有減免稅項的影響	(52,786)	—
毋須納稅的收入*	(12,450)	(7,423)
不可扣稅的開支	1,219	1,853
未確認稅項虧損	9,427	—
稅率變動對期初遞延稅項的影響	4,365	—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繳稅的稅項支出	769,106	684,812

* 毋須納稅的收入主要包括根據中國稅法免徵所得稅的來自初級農產品加工的溢利。

11. 分派

根據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所載的重組，作為重組的部分，福建達利食品集團有限公司已轉讓其業務予本集團，下文載列的資產及負債仍保留在福建達利食品集團有限公司，並視作向控股股東作出的分派。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561,906
非現金資產淨值(附註31)	4,837,212
	5,399,118

12. 股息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126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0.106元)·付款總額約為1,725,459,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449,903,000元)。派付該年度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附屬公司向當時的股東宣派的股息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已宣派股息	1,449,903	160,000

13.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的已發行普通股。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計算：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2,912,325	2,076,716
股份數目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股份		
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12,077,279,596	11,640,000,000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元)	0.24	0.18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被視作已於該年度發行)加權平均數為11,640,000,000股(附註29(f))。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包括有關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如招股章程所界定)的1,694,117,500股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向CDH Delicacy Holdings Limited發行的360,000,000股普通股(附註29(f))及上述11,640,000,000股普通股。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生產設備 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成本	1,363,521	66,717	4,047,530	318,751	220,811	6,017,330
累計折舊及減值	(245,646)	(42,629)	(1,361,986)	(106,613)	—	(1,756,874)
賬面淨值	1,117,875	24,088	2,685,544	212,138	220,811	4,260,456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1,117,875	24,088	2,685,544	212,138	220,811	4,260,456
添置	9,791	3,835	187,829	45,216	141,954	388,625
年內計提的折舊(附註6)	(63,559)	(8,570)	(391,005)	(48,893)	—	(512,027)
轉撥	105,525	—	131,178	16,261	(252,964)	—
出售	—	(151)	(2,879)	(14)	—	(3,044)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1,169,632	19,202	2,610,667	224,708	109,801	4,134,01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481,266	65,440	4,345,130	373,537	109,801	6,375,174
累計折舊及減值	(311,634)	(46,238)	(1,734,463)	(148,829)	—	(2,241,164)
賬面淨值	1,169,632	19,202	2,610,667	224,708	109,801	4,134,010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生產設備 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成本	1,340,861	60,366	3,519,387	244,828	364,582	5,530,024
累計折舊及減值	(226,110)	(36,064)	(1,055,206)	(75,439)	—	(1,392,819)
賬面淨值	<u>1,114,751</u>	<u>24,302</u>	<u>2,464,181</u>	<u>169,389</u>	<u>364,582</u>	<u>4,137,205</u>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1,114,751	24,302	2,464,181	169,389	364,582	4,137,205
添置	19,256	10,143	318,733	50,563	365,334	764,029
年內計提的折舊(附註6)	(68,965)	(10,182)	(354,954)	(33,733)	—	(467,834)
轉撥	189,253	—	261,874	26,107	(477,234)	—
出售	—	(10)	(1,765)	(57)	—	(1,832)
減值	—	—	(24)	—	—	(24)
向控股股東作出的分派(附註31)	(136,420)	(165)	(2,501)	(131)	(31,871)	(171,088)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u>1,117,875</u>	<u>24,088</u>	<u>2,685,544</u>	<u>212,138</u>	<u>220,811</u>	<u>4,260,456</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363,521	66,717	4,047,530	318,751	220,811	6,017,330
累計折舊及減值	(245,646)	(42,629)	(1,361,986)	(106,613)	—	(1,756,874)
賬面淨值	<u>1,117,875</u>	<u>24,088</u>	<u>2,685,544</u>	<u>212,138</u>	<u>220,811</u>	<u>4,260,456</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就賬面淨值合共人民幣211,337,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59,193,000元)的若干樓宇取得物業所有權證。儘管如此，董事認為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擁有該等樓宇的實益業權。

15.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的賬面值	516,239	547,398
年內添置	88,433	21,964
年內計提的攤銷(附註6)	(11,930)	(12,167)
向控股股東作出的分派(附註31)	—	(40,95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	592,742	516,239

本集團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的賬面值指位於中國內地的土地使用權的賬面值。本集團正申請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人民幣40,764,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7,931,000元)的土地證。

16. 無形資產

	軟件 人民幣千元	管道權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922	606	1,528
年內添置	1,118	—	1,118
年內計提的攤銷(附註6)	(658)	(397)	(1,055)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82	209	1,591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316	2,913	6,229
累計攤銷	(1,934)	(2,704)	(4,638)
賬面淨值	1,382	209	1,591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1,217	1,064	2,281
年內添置	62	—	62
年內計提的攤銷(附註6)	(357)	(458)	(815)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22	606	1,528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198	2,913	5,111
累計攤銷	(1,276)	(2,307)	(3,583)
賬面淨值	922	606	1,528

17. 預付款項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的預付款項	—	16,795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72,971	98,991
	72,971	115,786

預付款項為無抵押及不計息。上述資產均非逾期或減值。

18. 存貨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及包裝材料	593,553	684,613
成品	335,970	405,830
	929,523	1,090,443

19.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45,668	192,471
減值	(715)	(715)
	144,953	191,756

19. 貿易應收款項(續)

信用期介乎30至90天。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作出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經扣除呆壞賬減值虧損)列示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90天內	136,510	181,125
91至180天	8,155	8,956
181至365天	288	1,395
超過一年	—	280
	144,953	191,756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715	913
撇銷為無法收回的款項	—	(198)
年末	715	715

並無單獨或共同被視為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既未逾期又未減值	119,175	146,050
已逾期惟並未減值：		
逾期少於90天	25,490	35,075
逾期90至180天	288	8,956
逾期180天以上	—	1,675
	144,953	191,756

既未逾期又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大量多元化客戶有關。

已逾期惟並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大量與本集團有良好關係的獨立客戶有關。本集團並無對該等應收款減值，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董事認為該等款項可以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20. 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向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項	50,817	32,560
廣告服務預付款項	7,460	20,908
押金	7,810	4,200
待抵扣增值稅(i)	400	20,018
應收利息	18,202	—
其他應收款項	10,083	9,145
	94,772	86,831

(i) 本集團的食品及飲料銷售須繳納中國增值稅(「增值稅」)。採購的進項增值稅可自應付銷項增值稅中扣減。待抵扣增值稅為銷項增值稅與可扣減進項增值稅的淨差額。本集團國內銷售的適用稅率為17%。

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均為無抵押、不計息及無固定還款期。上述資產均既未逾期，亦無減值。

21.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投資	844,113	—

可供出售投資為中國的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預計年利率介乎2.3%至5.38%之間及於0.5至5年到期。就一年後到期的投資而言，本集團有權於相關銀行任何營業日贖回投資。

年內，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的本集團可供出售投資的收益總額為人民幣9,460,000元(二零一四年：零)，其中人民幣44,000元(二零一四年：零)由其他全面收入重新分類至損益。

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質押存款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514,261	628,851
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7,421,159	—
質押短期存款	21,481	6,205
	8,956,901	635,056
減：質押短期存款	(21,481)	(6,20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935,420	628,851

質押短期存款已質押作為本集團應付票據保險的抵押(附註23)。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3,457,937	626,099
港元	5,445,699	10
美元	29,465	185
歐元	2,319	2,557
	8,935,420	628,851

人民幣不得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的《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經營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息利率賺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為期一日至三個月不等，視乎本集團的即時需要而定並以有關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質押存款存放於信譽良好且無近期拖欠款項記錄的銀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質押存款的賬面值與彼等公平值相若。

23.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936,050	759,210
應付票據	28,120	11,405
	964,170	770,615

於報告期末，根據交易日期劃分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90天內	933,052	720,848
91至365天	21,078	33,159
1至2年	4,909	11,311
2年以上	5,131	5,297
	964,170	770,61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票據由本集團的短期存款人民幣21,481,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6,205,000元)抵押(附註22)。

貿易應付款項不計息，一般於30天內結算。應付票據不計息，一般於90天內結算。

2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預收款	434,601	353,141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145,147	178,851
購買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的應付款項	34,775	37,217
應付工資及福利	129,906	85,161
其他應付稅項	93,567	90,222
應付利息	2,001	—
其他應付款項	82,919	47,962
應計費用	61,608	20,148
	984,524	812,702

其他應付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25. 遞延稅項

年內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二零一五年 可供出售投資 產生的 公平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年內直接自權益扣除的遞延稅項	(2,354)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2,354)

遞延稅項資產

	二零一五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變現內部 銷售溢利 人民幣千元	可供抵銷 未來應課稅 溢利的虧損 人民幣千元	應付工資 及福利 人民幣千元	應計費用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7,257	6,403	21,272	10,152	2,520	47,604
年內計入/(扣除自) 損益的遞延稅項(附註10)	(219)	(2,358)	(21,272)	4,597	(287)	(19,539)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7,038	4,045	—	14,749	2,233	28,065

為呈列之目的，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於財務狀況表內抵銷。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淨值為人民幣25,711,000元。

25.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

	二零一四年					
	未變現內部 銷售溢利 人民幣千元	可供抵銷 未來應課稅 溢利的虧損 人民幣千元	應付工資 及福利 人民幣千元	應計費用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3,461	5,075	18,367	10,722	2,711	40,336
年內計入/(扣除自)						
損益的遞延稅項(附註10)	3,796	1,328	4,106	831	(191)	9,870
向控股股東作出的分派(附註31)	—	—	(1,201)	(1,401)	—	(2,60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遞延稅項資產總額及淨額	<u>7,257</u>	<u>6,403</u>	<u>21,272</u>	<u>10,152</u>	<u>2,520</u>	<u>47,604</u>

遞延稅項資產尚未就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5,465,000元的稅項虧損(二零一四年：無)確認，原因為該等虧損已於一直錄得虧損的附屬公司內產生了一段時間，不認為可能會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稅項虧損。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內地成立的外資企業向境外投資者宣派股息將被徵收10%預扣稅。該規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產生的盈利。倘若中國與該等外國投資者所屬司法權區訂有稅收協定，則預扣稅稅率或有所調低。至於本集團，適用稅率為10%。因此，本集團須就於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就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所得盈利派發股息繳納預扣稅。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末，並未就本集團於中國內地成立且須繳交預扣稅的若干附屬公司的未匯出盈利而確認應付的預扣稅遞延稅項。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於可見將來分派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產生的盈利的機會不大。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遞延稅項負債尚未確認的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的投資相關聯的暫時差額的總金額合共約人民幣2,732,997,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72,801,000元)。

26. 其他借款

	二零一五年	
	到期	人民幣千元
委託貸款	二零一六年八月	1,500,000

委託貸款乃為透過商業銀行向一家第三方理財公司的借款，為無抵押、按4.365%的年利率計息及須於12個月內償還。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一月預付委託貸款人民幣1,000,000,000元。

27. 應付股息

就重組而言，於二零一四年由本公司在中國內地的若干附屬公司宣派的股息派付予福建達利食品集團有限公司(於重組完成前為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當時的控股公司，於重組後為控股股東控制的關聯方)。該等應付股息已於二零一五年悉數支付。

28. 遞延收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266,515	206,104
年內添置	51,951	71,610
撥至損益	(21,491)	(11,199)
年末	296,975	266,515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建設已獲發政府補貼。概無有關該等補貼的未達成條件及或然事件。

29. 股本

股份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法定：		
50,0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附註(c)及(e))(二零一四年：50,000股 每股1美元的普通股)	409,085	307
已發行及繳足：		
13,694,117,500股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二零一四年：100股每股1美元的普通股)	112,712	1

29. 股本(續)

股份(續)

以下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變動的概要：

	已發行及 悉數支付的 普通股數目	等額面值的 普通股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註冊成立日期發行股份(附註(a))	100	1	—	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	1	—	1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發行股份(附註(b))	9,900	60	1,109,921	1,109,981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發行股份(附註(d))	10,000	—	—	—
購回及註銷股份(附註(e))	(10,000)	(61)	61	—
股份拆細及因首次公開發售而發行股份(附註(f))	13,694,107,500	112,712	7,207,709	7,320,421
股份發行開支	—	—	(142,213)	(142,213)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694,117,500	112,712	8,175,478	8,288,190

- (a)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豁免有限公司，初步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日期，1股面值為1美元的普通股已配發及發行予母公司，並已繳足。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五日，本公司進一步按面值向母公司發行及配發99股股份，並已繳足。
- (b)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本公司按面值向本公司股東發行9,600股每股1美元的普通股，並已繳足。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本公司以人民幣11.1億元代價配發及發行300股普通股予CDH Delicacy Holdings Limited。代價人民幣11.1億元超出本公司股份面值300美元(相等於人民幣1,835元)的部分會計入股份溢價。
- (c)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藉增設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增至合共50,000美元及500,000,000港元(分為(i)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及(ii)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d)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本公司1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按當時現有股東各自於本公司股權的比例配發及發行予該等股東並入賬列作繳足。

29. 股本(續)

股份(續)

- (e)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本公司1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獲購回及註銷，且本公司法定股本藉註銷該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法定但未發行普通股而削減。其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f)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本公司實現股份拆細，據此每股已發行的普通股被分拆為1,2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已發行股份數目由10,000變更為12,000,000,000股，其中11,640,000,000股及360,000,000股股份已分別發行予母公司及CDH Delicacy Holdings Limited。緊隨股份拆細後，本公司於其首次公開發售中按每股5.25港元的價格發行1,694,117,500股股份。

30. 儲備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本集團的儲備金額及相關變動呈列於第53頁至54頁的合併權益變動表。

股份溢價

本集團的股份溢價相當於股東就注資而支付的金額超出其面值的部分。股份溢價的變動詳情載於合併權益變動表。

合併儲備

本集團的合併儲備代表根據附註2.1所述的重組產生的儲備。合併儲備變動詳情載於合併權益變動表。

法定儲備

根據外商獨資企業適用的相關中國法規，本集團內的若干實體須分配一定比例(不少於10%，由其董事會釐定)的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計算的彼等除稅後溢利至法定儲備公積金(「法定儲備公積金」)，直至有關儲備達註冊資本的50%。

法定儲備公積金除發生清盤外均不可分派，在符合相關中國法規載列的若干限制後，可用於抵銷累計虧損或資本化作已發行股本。

根據相關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在中國註冊為內資公司的附屬公司須撥出10%的純利(經抵銷往年累計虧損後)至法定盈餘儲備。倘該儲備金結餘達該實體資本的50%，則公司可酌情作出任何額外撥款。法定盈餘儲備可用作抵銷累計虧損或增資。然而，作上述用途後，該法定盈餘儲備結餘須維持為不少於資本的25%。

31. 非現金交易

就重組而言，分派予控股股東且由控股股東保留的資產及負債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4)	171,088
貿易應收款項	80,382
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1,562
向關聯方貸款(附註35)	200,00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附註15)	40,956
可供出售投資	180,000
遞延稅項資產(附註25)	2,602
存貨	7,850
應收控股股東款項	51,906
應收關聯方款項	3,088,902
預付稅項	117,698
應收股息	1,125,756
資產總值	<u>5,088,702</u>
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17,43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7,418
應付稅項	16,638
應付股息	80,000
負債總額	<u>251,490</u>
資產淨值	<u>4,837,212</u>

32. 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末，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33. 資產質押

本集團的應付票據詳情(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載於財務資料附註23。

34.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尚未計提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9,739	319,085

(b) 經營租賃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於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款項下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7,039	—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68,155	—
五年以上	68,155	—
	153,349	—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其若干物業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物業租約經磋商為期十年。

35. 關聯方交易

(a) 與關聯方的交易：

(i) 銷售產品：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湖北達利地產有限公司	36	873
達利世紀酒店有限公司	116	74
	152	947

向湖北達利地產有限公司及達利世紀酒店有限公司(均為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作出的銷售乃根據提供予本集團主要客戶的已發佈價格及條件進行。

(ii) 借予下列一方的貸款：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湖北達利地產有限公司	—	200,000

借予湖北達利地產有限公司的貸款按年利率9.9厘計息，貸款到期日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貸款就重組而分派予控股股東(附註31)。

(iii) 墊款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湖北達利地產有限公司	23,000	—

墊款已獲湖北達利地產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償還。

35. 關聯方交易(續)

(a) 與關聯方的交易：(續)

(iv) 利息收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湖北達利地產有限公司	—	3,355

利息收入與借予湖北達利地產有限公司的貸款有關。

(v) 償還墊款：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湖北達利地產有限公司	23,000	—

(vi) 租金開支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福建達利食品集團有限公司	17,039	—

租金開支指租賃物業的開支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按雙方所作協議的條款收費。

(vii) 控股股東墊款：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陳麗玲女士	1,100	36,136
許世輝先生	1,500	11,450
許陽陽女士	78,131	917
	80,731	48,503

35. 關聯方交易(續)

(a) 與關聯方的交易：(續)

(viii) 償還控股股東墊款：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陳麗玲女士	46,778	460,110
許世輝先生	159,317	701,736
許陽陽女士	79,047	69,745
	285,142	1,231,591

(ix) 關聯方墊款：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湖北達利地產有限公司	—	7,000
Quanzhou Dali Investment Co., Ltd.	—	2,000
	—	9,000

福建達利地產有限公司及 Quanzhou Dali Investment Co., Ltd. 為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

(x) 償還關聯方墊款：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湖北達利地產有限公司	—	7,000
福建達利地產有限公司	—	9,998
	—	16,998

35. 關聯方交易(續)

(a) 與關聯方的交易：(續)

(xi) 就重組償還應付關聯方款項：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福建達利食品集團有限公司	3,081,750	—

(xii) 已購服務：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達利世紀酒店有限公司	759	—

因向達利世紀酒店有限公司購買住宿及餐飲服務而發生的服務乃根據所公佈價格計算。

(b) 應收關聯方(控股股東除外)款項：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福建達利食品集團有限公司	—	3,081,750

應付關聯方的款項屬非貿易性質。有關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支付。應付關聯方(控股股東除外)款項由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八月悉數結清。

35. 關聯方交易(續)

(c)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陳麗玲女士	—	45,678
許世輝先生	—	157,817
許陽陽女士	—	916
	—	204,411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屬非貿易性質。有關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應付控股股東款項由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悉數結清。

(d)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	8,941	2,488
養老金計劃供款	182	138
	9,123	2,626

有關董事酬金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資料附註8。

有關上文(a)(i)、(a)(vi)及(a)(xii)項目的關聯方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37.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報告期末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五年

金融資產

	貸款及 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投資	—	844,113	844,113
貿易應收款項	144,953	—	144,953
計入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36,095	—	36,095
質押存款	21,481	—	21,48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935,420	—	8,935,420
	9,137,949	844,113	9,982,062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列賬的金融 負債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964,170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326,450
其他借款	1,500,000
	2,790,620

37.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續)

二零一四年

金融資產

	貸款及 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91,756
計入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13,345
質押存款	6,20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28,851
	<u>840,157</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列賬的金融 負債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770,615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284,178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204,411
應付關聯方款項	3,081,750
應付股息	1,125,756
	<u>5,466,710</u>

37.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

以下為本集團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及公平值(其賬面值與其公平值合理相若者除外)：

	賬面值		公平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844,113	—	844,113	—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計入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及其他借款，其公平值在很大程度上與其賬面值相若，乃由於此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所致。

下表列示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層級：

以公平值計量的資產：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採用以下方法計量的公平值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 市場報價 (第一層) 人民幣千元	重大 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層) 人民幣千元	重大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層)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投資	—	844,113	—	844,113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負債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年內，第一層及第二層之間並無公平值計量的轉讓且年內概無任何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計量轉入或轉出第三層。

38.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短期存款及可供出售投資。此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是為本集團的營運籌集資金。本集團擁有多項直接從其營運產生的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如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等。

本集團金融工具涉及的主要風險為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審核並批准管理各項風險的政策，有關政策概述如下。

外幣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位於中國內地，及幾乎全部交易乃以人民幣進行。因本集團幾乎全部資產及負債乃以人民幣計值，本公司的中國內地附屬公司不存在重大外幣風險。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港元計值的資產及負債乃主要由本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於中國內地以外地區註冊成立）持有，彼等以人民幣以外的其他貨幣作為功能貨幣。本公司及該等附屬公司（於中國內地以外地區註冊成立）亦持有以人民幣計值的銀行結餘，從中產生外幣風險。

下表列示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及本集團的權益對港元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度（所有其他變量保持恒定）。

	港元匯率 上漲/ (下跌) 百分比	除稅前 溢利增加/ (減少) 人民幣千元	權益 增加/ (減少)*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倘人民幣對港元貶值	1	(19,803)	74,119
倘人民幣對港元升值	(1)	19,803	(74,119)

* 包括保留溢利

信貸風險

本集團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計入合併財務報表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相當於本集團就其金融資產所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

於報告期末，所有質押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存於無重大信貸風險的高質素金融機構。

38.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使用循環流動資金計劃工具監察其資金短缺風險。此工具考慮其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如貿易應收款項)的到期日及預計經營的現金流量。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金融負債根據訂約未貼現款項的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五年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少於3個月 人民幣千元	3至12個月 人民幣千元	1至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964,170	—	—	—	964,170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44,527	179,922	—	—	—	324,449
其他借款	—	1,008,614	507,594	—	—	1,516,208
	144,527	2,152,706	507,594	—	—	2,804,827

二零一四年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少於3個月 人民幣千元	3至12個月 人民幣千元	1至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770,615	—	—	—	770,615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68,110	216,068	—	—	—	284,178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204,411	—	—	—	—	204,411
應付股息	1,125,756	—	—	—	—	1,125,756
應付關聯方款項	3,081,750	—	—	—	—	3,081,750
	4,480,027	986,683	—	—	—	5,466,710

38.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確保本集團能持續經營及維持健康的資本比率，以支持業務並實現股東價值的最大化。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結構並根據經濟狀況變動及有關資產的風險特徵對其作出調整。要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或須調整對股東的股息支付、向股東歸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份。本集團並無面臨任何外部施加的資本要求。本集團以資產負債比率監察資本。

為進行資本管理，於首次公開發售後，本集團已變更計算資產負債比率的方式以更符合本集團的慣例。資產負債比率乃按負債除以資本加上負債總額計算。資本指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於各報告期末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負債總額	3,895,166	6,395,498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1,902,121	550,201
資本及負債總額	15,797,287	6,945,699
資產負債比率	24.7%	92.1%

39.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的資料：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	1
非流動資產總值	1	1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308,225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178,477	—
其他應收款項	14,764	—
流動資產總值	8,501,466	—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096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44,856	—
流動負債總額	48,952	—
流動資產淨值	8,452,514	—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8,452,515	1
資產淨值	8,452,515	1
權益		
股本	112,712	1
儲備(附註)	8,339,803	—
權益總額	8,452,515	1

39.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本公司儲備概要如下：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匯兌波動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	—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196,566	(32,241)	164,325
發行股份	1,109,921	—	—	1,109,921
購回股份	61	—	—	61
因首次公開發售而發行股份	7,207,709	—	—	7,207,709
股份發行開支	(142,213)	—	—	(142,213)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175,478	196,566	(32,241)	8,339,803

40. 核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乃由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核准及授權。



達利食品集團有限公司
DALI FOODS GROUP COMPANY LIMITED